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6
第二節 我國目前司法安置少年之發展與現況.....	15
第三節 學習音樂後與行為改變.....	23
第四節 小結.....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30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0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0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31
第四節 對研究參與者的倫理守則.....	32
第五節 研究的信效度.....	32
第六節 研究者的角色定位.....	33
第四章 研究發現.....	35
第一節 樂團成員的生命故事.....	35
第二節 青少年如何藉由音樂團體達到自我認同的改變.....	45
第三節 交叉驗證音樂對於成員們的生命影響.....	76
第四節 小結.....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4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90
參考書目.....	95
附錄.....	101

## 表目錄

表 2-1-1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2015） .....	11
表 2-1-2	犯罪青少年的雙親狀況做統計（2015） .....	13
表 2-1-3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	15
表 2-2-1	2006-2016 上半年 安置及教養機構容納情形 .....	20
表 5-1-1	2016 年觸犯刑法之法令行為者，其行為的主要原因表 .....	89



## 圖目錄

圖 2-1-1	圖 2-1-2 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隸屬關係.....	7
圖 2-1-3	不同年齡犯罪率與自我控制之關係 .....	8
圖 2-1-4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趨勢圖 .....	9
圖 2-1-5	法院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	10
圖 5-1-1	個人、樂團、機構、社會大眾關係圖 .....	8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從小就是一個熱愛音樂的孩子，在高中時期參加了合唱團，也因為唱歌得過許多獎，大學時哥哥送給我一把吉他，這把吉他陪我走過我人生低落的種種時候，也開始用不同的角度去看待事物，從大學學吉他到現在能夠自己寫歌創作，我發現學習音樂帶來的好處不僅僅在於它可以被彈奏、可以消磨時間，它同時代表著情感的抒發、將憤怒與不悅表現在音樂中，而這樣的音樂，是自己所能掌控、是自己想表達的，我能在音樂中得到練習的滿足、我能在音樂中得到表演的掌聲、我能在音樂中找到迷失的自己，這是在學音樂之前所沒有的感受，也因著這樣的自我感受，我思考著「音樂是不是有改變人的能力？」

音樂一直以來在社會中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論是過去部落時所使用在戰爭上、慶典音樂或是到現代五花八門的音樂模式，音樂從來不曾因為時間的演進而被淘汰，反而越顯重要。

這個世界上，音樂無所不在，我們大有理由推論，音樂就像語言甚至宗教一樣，是人類物種所持有的。作曲與演奏，其基本的生理與認知過程甚至可能是遺傳的結果，因此，幾乎是人人都具有的天賦。(約翰·布萊金<sup>1</sup>)

在犯罪學研究所就讀期間的監獄參訪中，觀察到近年來許多監獄也開始對受刑人提供藝術課程作為教化的一環，其中也不乏音樂相關的課程，如：台北監獄大樂隊的成立即為了使受刑人能培育興趣，並在其中獲得成就感。參訪過後，我開始思考如何結合犯罪學與音樂這兩項我最有興趣的領域，發展論文的主題。除了音樂對於我個人的意義外，我相信音樂有不同於其他藝術的獨特性，音樂的練習性、音樂的表演性、音樂成就感與音樂所帶來的種種效應，與其他藝術治療的

---

<sup>1</sup> John Blacking 為 20 世紀英國著名音樂人類學家。

不同性。上述的自身體驗與學習使我相信，犯罪學與音樂領域是可以連結的，將音樂運用在處遇是可能的。也期許自己能作為我國犯罪與音樂相關論文的先鋒，並推廣音樂在犯罪人處遇上的成效。

在老師的建議下，前往北部某機構實習兩個禮拜，雖然這裡的孩子也是向其他機構一樣，原為一些偏差行為被法院判來機構安置，但不同於其他機構的原因在於這裡有一個由非行少年<sup>2</sup>組成的「樂團」，藉由音樂表演的形式，巡迴台灣各大監獄，在實習期間，樂團總共巡演了 16 個機構、11 個城市，機構主任以分享自身經歷的方式，穿插孩子們的表演，同時讓孩子有機會分享自身經歷，當然這樣的分享全由孩子自願，藉著這樣的形式，因而使台下的受刑人得到鼓勵，也使台上的孩子們得到掌聲，這樣互相成長的過程，讓幾位不再受到保護管束的孩子們願意留在機構中，將音樂表演轉變為工作，藉由自己與音樂的力量，改變更多人、也幫助自己走向正軌。

在實習的過程中，我搜尋了有關音樂與處遇的相關文獻。我在大學時期主修臨床心理系，發現在精神醫學上，音樂治療已越見普及，但在犯罪學上，音樂對於犯罪人的相關研究相對稀少。僅有少數案例，例如：「耳機裡的民族誌，馬拉威松巴監獄計劃」<sup>3</sup>這項為受刑人所錄製的音樂專輯計劃，或是在「委內瑞拉的音樂救助體系」<sup>4</sup>「臺灣的台中市九天民俗技藝團」<sup>5</sup>有提及音樂對於犯罪或偏差者的處遇效果。但對於音樂與偏差少年處遇的研究或案例就更顯為稀少，故本研究希望針對過去曾經發生偏差行為的青少年作生命歷程的了解，是什麼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是什麼樣的轉變讓他從偏差行為走向正軌？而他們身上又有什麼特質是我可以作推論的呢？以過去曾有偏差行為，但在學習音樂後，有了巨大的改變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探討這樣的改變在其生命歷程的意義為何。

---

<sup>2</sup>非行少年只是個名詞以方便在學術上稱呼，但其實那些少年跟一般少年是一樣的，只是他們行為偏差。

<sup>3</sup> 資料來自：[http://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1454729](http://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1454729)

<sup>4</sup>改變生命一書中闡述委內瑞拉「系統教育」利用音樂改革社會力量，讓孩子在音樂中得到尊嚴、自信與歸屬感，並藉由音樂改變他們的一生。

<sup>5</sup> 為臺灣的民俗技藝團體利用鼓藝表演與神偶藝陣，使團員們找到新的人生意義。

##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 一、研究背景

音樂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正因為如此，國內外有越來越多的人投入以音樂改善行為的計畫。在改變生命一書中，音樂家（Jose Antonio Abreu）在委內瑞拉開啟了一項「系統教育」（El Sistema）的計畫，將五十萬名問題少年透過免費音樂訓練的方式，成功的遠離犯罪。

*孩子們來我這學音樂，並非一定要成為職業音樂家，他也許會成為醫生，或學法律，或教授文學。重要的是，音樂能夠為一個孩子帶來精神上的富足，能幫助他抵抗物質上的貧窮。我更想讓他們從音樂中得到快樂與希望，而不是僅僅學會如何去演奏樂器，只有這種收穫才是永遠不可磨滅的東西，並必將影響孩子們的一生。（Jose Antonio Abreu）*

參加該計畫的其中一位孩子則說：

*音樂挽救了我。小時候犯罪、毒品和絕望每天就在你身邊上演，罪惡離你那麼近，是音樂給我們出路，讓我們遠離這一切。*

這項計畫從 1975 年開始，目前委內瑞拉有 176 個兒童樂團、216 個青年樂團、400 多個樂團、歌舞團、合唱團，而「系統教育」所建立的國家青年交響樂團，現在已是世界知名而具有社會意義的樂團，孩子們以無比的熱情奔向世界各地演出。

反觀國內，2012 年馮凱導演的作品一陣頭，相信很多人因為這部電影而對台灣文化感到驕傲，又或者被片中的親情所感動，但是你知道嗎？這部取材自台中市九天民俗技藝團的真實故事，成員雖來自破碎家庭或單親家庭，但藉由音樂的表演方式，得到肯定、被接受、並以自己為傲，團長許振榮在 TED 演講上提

到孩子們為的就是這樣的肯定<sup>6</sup>。

孩子願意吃苦是因為享受到掌聲，讓他們願意去曬太陽、願意聽團長的話、願意讀書、願意去冒險、願意去挑戰自己。(許振榮)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並非探討或驗證「學音樂的孩子不會變壞」這個命題。由於近年來，歌手與樂手犯罪事件不勝枚舉，更有許多創作人聲稱毒品是創作的最好泉源，可見兩者的關係並非絕對。本研究所要討論的是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學習音樂前中後的改變。基此，研究排除了在偏差行為發生前已學習過音樂，或已是知名樂手的對象，再者，聽音樂所帶來的效果，什麼樣的音樂帶給心情什麼樣的反應，也不是我討論的方向，我希望瞭解的是學習「演奏」或「表演」音樂後中止偏差行為的歷程，所以「學習」才是關鍵。最後希望能在研究者身上發現一些特質，能做推論與給予安置機構一些建議。故本研究以「學習音樂」為重心，討論一群偏差行為少年參與音樂團體的過程，分為前中後三個階段，而有以下的研究目的：

- (一) 描述偏差行為少年在加入音樂團體前後生命歷程的改變；
- (二) 用犯罪學理論分析音樂團體對於偏差行為少年的處遇效果；
- (三) 偏差行為少年如何看待音樂對於自己的影響與關鍵的轉捩點；
- (四) 從以上的研究發現，發掘有效處遇的特性並作為安置機構在方案設計的參考。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一、音樂 (music)

廣義而言，就是指任何以聲音組成的藝術，音樂的要素包括弦律、節奏、和聲、音色等，每首不同的音樂都是主要由不同的節奏和旋律來區分的，這兩種要素決定了音樂的個性。

<sup>6</sup> <http://tedxtaipei.com/talks/2013-chen-jung-hsu/>，查詢日期：2016.12.29。

## 二、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指違反現今社會價值、角色期待、及行為規範的行為。它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會因情境、時間、種族、國家的差異而不同。

## 三、生命歷程 (life course)

是詮釋個人生命的一個視角，觀點聚焦在個人生命與社會歷史、結構、情境的結合，並探討個人的生命軌跡如何發展與轉變。

## 四、安置輔導 (residential rehabilitation)

本研究之『安置輔導』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已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 五、音樂團體 (music group)

本研究之『音樂團體』以樂團為形式呈現，由電吉他、歌唱、貝斯、爵士鼓、薩克斯風等樂器組合而成，利用音樂練習，以舞台表演的方式呈現。



NTPU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學習音樂後生命歷程的改變，而文獻是為了讓研究開始前，對研究的問題與現況再作釐清與探討，因此，在文獻探討這章，我將分為三個部分討論，第一部分討論我國目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現況，與研究對象的重要性，第二部分討論司法安置的現況，第三部分探討音樂如何對人產生影響，及國內外的期刊論文是如何闡述音樂中的發現。

### 第一節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青少年偏差行為一直是犯罪學中很重要的課題，而本研究探討的對象是司法安置機構中的青少年，所以第一部分先定義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及其在犯罪學中的重要性，第二部分用資料綜觀目前我國青少年偏差行為狀況與特性，第三部分運用犯罪學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是如何產生，並且有什麼特性，第四部分則闡述目前我國對於偏差行為青少年的處理方法。

#### 一、偏差的定義及少年偏差對犯罪生涯的影響

偏差行為在犯罪學的使用很廣泛，但偏差行為與少年犯罪行為常被混為一談，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稱之為少年犯罪，相對於犯罪行為，偏差行為是一個較為廣泛的概念。目前我國青少年行為的嚴重程度可區分為「觸法行為」、「虞犯行為」、「不良行為」三類，「觸法行為」指觸犯國家相關刑事法令的行為，並適用刑法的規定，依少年刑事程序予以處理，如：竊盜、吸食毒品、恐嚇、搶劫、殺人、傷害等等，之刑事所規定之法；「虞犯行為」指行為尚未構成觸法行為，但有觸犯法律之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6）對「虞犯行為」的規定：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與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者等八項，如有上述虞犯行為時，應移送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除兩者有明確法律規定外，其餘行為如未成年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無正當理由

跟隨他人，經勸阻未聽、無照駕駛...等等其他行為，警察將依「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sup>7</sup>規定予以登記「勸導少年登記表」<sup>8</sup>，學者通常認定以上行為均屬於少年的偏差行為，張麗梅（1993）曾就犯罪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提出三點說明；1.有些行為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是偏差行為。例如：殺人、竊盜；2.有些行為雖然不是犯罪行為，卻是偏差行為。例如：上車不排隊、自殺等；3.有些行為雖然是犯罪行為卻不是偏差行為。如制定之律法，雖為法律限制之行為，但不為社會所支持時，則其行為並不被視為偏差行為，所以雖然多數學者認為犯罪行為是隸屬於偏差行為的關係以圖 2-1-1 表示，但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其實是有交叉關係，而偏差行為較廣泛，如圖 2-1-2 所示（蔡德輝、楊士隆，2008），本論文選用圖 2-1-1，即偏差與犯罪行為為隸屬關係，故即偏差行為涉及的範圍較廣，較能包含研究對象之行為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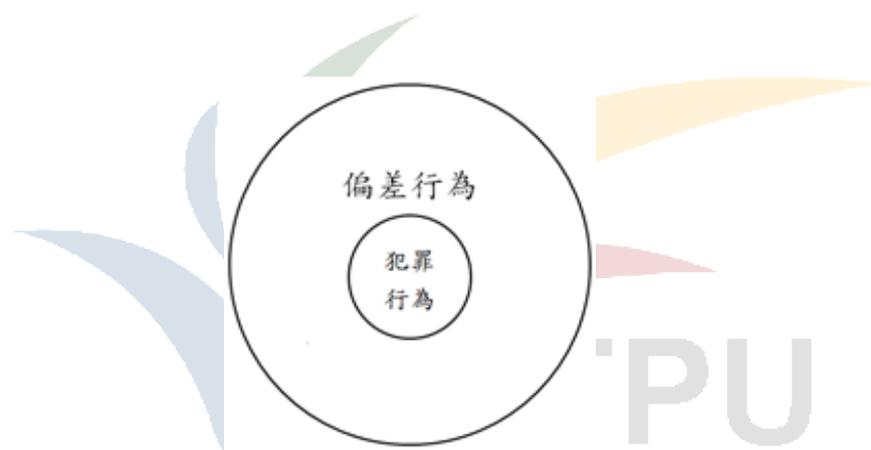


圖 2-1-1 偏差與犯罪行為之隸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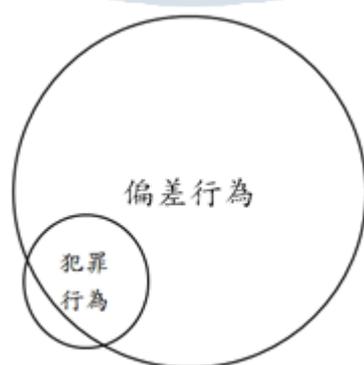


圖 2-1-2 偏差與犯罪行為之交叉關係

<sup>7</sup>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24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328 號函修正。

<sup>8</sup>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本研究的對象之所以選擇偏差行為青少年，原因在於學者認為青少年偏差行為是預測將來一個人是否會犯罪的關鍵因子，在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的自我控制理論中提到犯罪與年齡的關係，認為青少年時期的自我控制建立與成熟，會影響成年後的犯罪行為（圖 2-1-3），若青少年時期的自我控制建立完全，能大大影響未來犯罪的可能性（引自 許春金，2013，323-331 頁），其理論的核心在於犯罪是一群低自我控制者（犯罪），在犯罪機會的促成下（犯罪性），以力量和詐欺來追求個人自我利益的立即滿足行為。

圖中無論甲、乙、丙自我控制都因社會化關係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增強，並在成年中期以後趨於穩定，意味著日後的生命事件對自我控制之影響是有限的，此理論強調出生後至 15 歲左右自我控制的建立與形成是影響日後犯罪性的重要時期，所以此階段的偏差行為被視為非常重要的關鍵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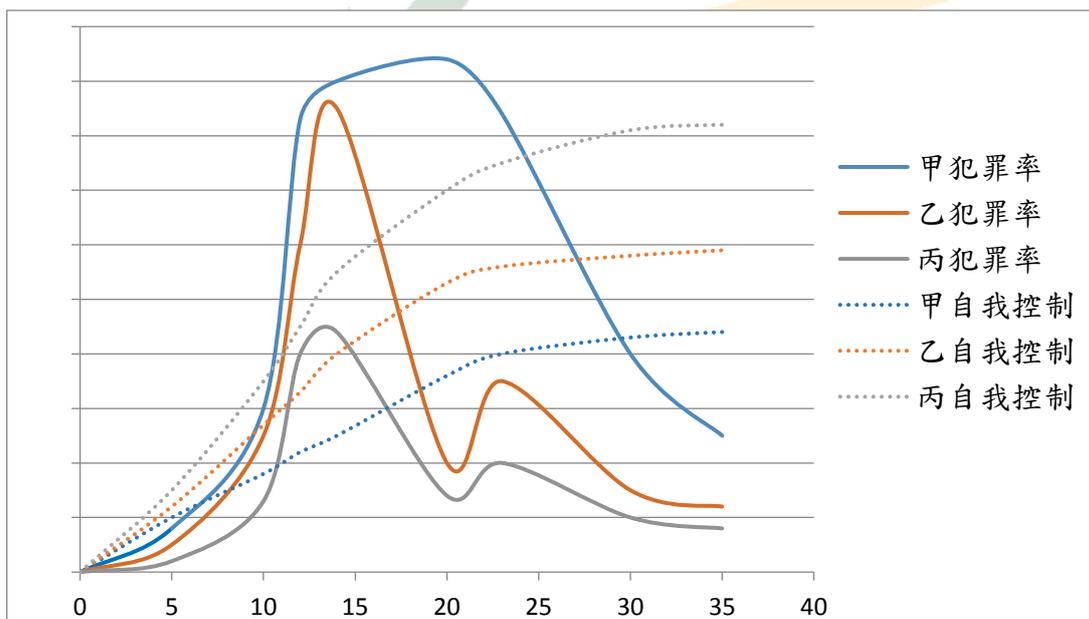


圖 2-1-3 不同年齡犯罪率與自我控制之關係

資料參考：許春金（2013）

## 二、我國偏差行為青少年的現況與討論

### （一）偏差少年人口比率居高不下

兒童與少年人口數占總人口的比例逐年減少，但要維持高經濟產值與持續發

展，兒童與少年人口素質便顯為極為重要，而此階段的少年正值生長快速期，心智未成熟且好奇心強的階段，判斷與解決能力的不足，無法維護自身權益和保護自己，常犯錯或被引誘、利用，造成生活適應與影響未來的正常發展（孟維德，2012），而犯罪學研究以證明，生命早期觸法者，未來成為成年犯的比例相當高（蔡德輝、楊士隆，2008），在孟維德（2012）比較觸法與正常的國中、小學生研究中發現，觸法青少年在家庭功能、學校功能、自我控制、偏差行為的指標上都與正常國中、小學生達統計顯著差異，換言之，觸法組的孩童在家庭與學校的社會化功能發揮不及正常組，在性格上較為衝動、缺乏執著與專心、自我控制力低，數據上也顯示觸法行為孩童有較多的偏差行為（逃學、逃家、抽菸、飆車、破壞公物等）。

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及目前青少年犯罪比例，依照法務部統計資料，比較每年十萬人口中犯罪人數的比較發現(圖 2-1-4)，青少年的犯罪問題以 2007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5.44 人犯罪，2014 年雖稍有下降為近五年最低，但每 10 萬人中仍有 580.89 人犯罪，還是比 2006-2011 年的數據平均高，而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在 2015 年最高，每 10 萬人中有 656.76 人犯罪，綜觀青少年犯罪狀況皆在 2011-2015 與 2006-2011 年的比較上，數值都明顯較高，顯示少年兒童犯罪在近幾年的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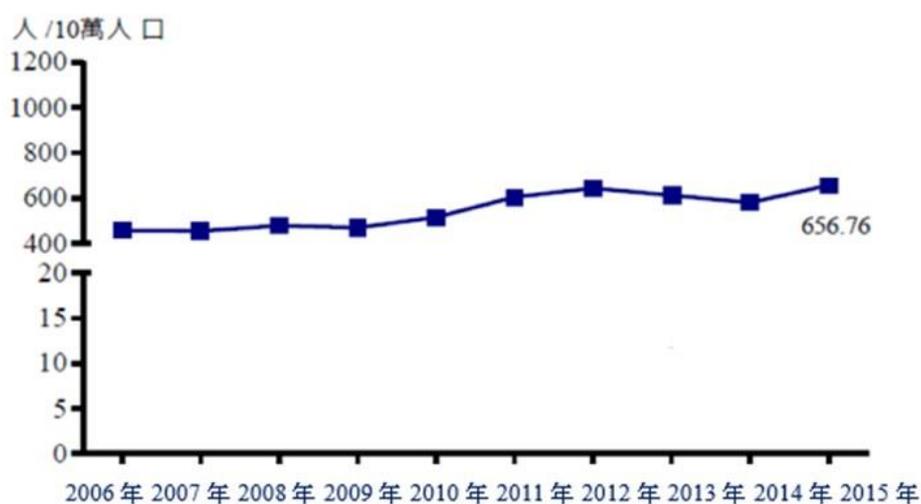


圖 2-1-4 2006-2015 少年犯之犯罪人口趨勢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

## (二) 少年犯罪集中在傷害及竊盜

在法律的實務上，犯罪行為與虞犯行為常被學者做分別比較，其犯罪行為依行為嚴重程度可分為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兩類，(圖 2-1-5) 比較近 10 年各裁判觸法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的變化結果發現，少年兒童犯罪總犯罪人數在 2012 年最高，2011-2015 年總人數比 2006-2011 年總人數高。在 2012 年保護事件人數最多，近五年有較高的趨勢，而虞犯少年人數在 2013 年最高，近五年也大幅增加的趨勢，在刑事案件部分，近 10 年各年人數有小幅增減，在 2015 年最低，目前我國少年兒童犯罪情形有九成五以上屬於保護事件，而嚴重的刑事案件只占數據中的少部分，顯示討論少年偏差問題時，應把重點放在人數眾多的觸法少年(未到達刑事案件標準)與虞犯少年的多數案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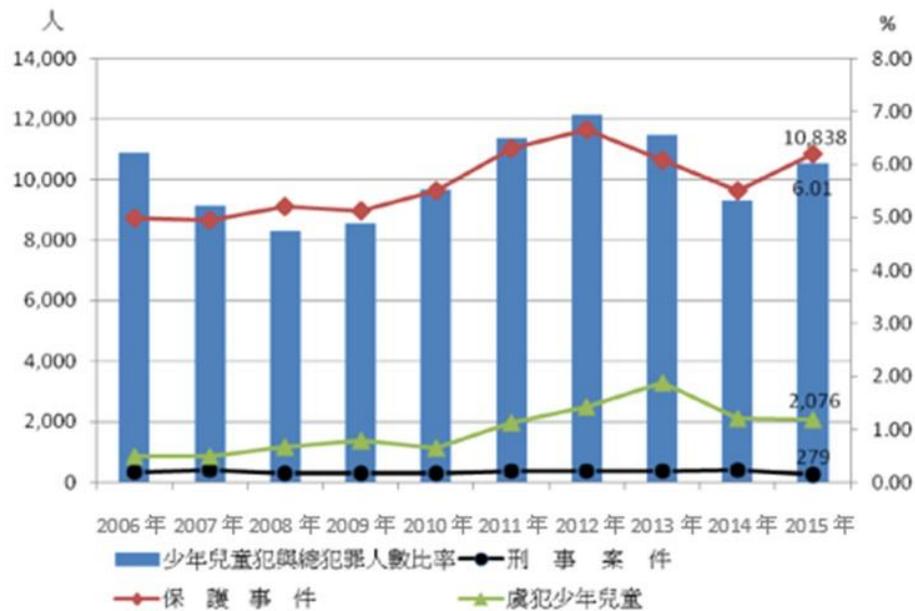


圖 2-1-5 近 10 年法院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

在建立犯罪行為與虞犯行為的狀況後，必須瞭解目前這些我國目前青少年犯罪的特性，在現行法律上，針對觸法但在未到達刑事案件標準的少年案件，以犯罪事件可做以下分類(表 2-1-1)以 2015 年為例，以竊盜罪與傷害罪比率最高，其次是妨害自主、妨害自由、毒品危害、公共危險，在竊盜問題雖然因為逐年減少，但每年青少年犯罪總數卻沒有因此下降，因此在其他問題與毒品危害的問題，

是目前青少年犯罪事件的重要課題。

表 2-1-1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罪名（2015 年）

	人數	百分比
竊盜罪	2017	18.61
妨害性自主罪	864	7.97
傷害罪	2064	19.04
妨害自由罪	329	3.04
恐嚇取財罪	187	1.73
詐欺罪	424	3.91
公共危險罪	775	7.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71	8.96
其他	3207	29.59
總數	10838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

### 三、從社會鍵理論探討少年偏差成因

大多數犯罪學理論在討論犯罪(偏差行為)如何形成時,主要偏離不了個人、家庭、社會、學校等幾個因素(陳聰文、陳佳琪,2000),筆者將以社會控制理論討論犯罪是如何發生,並在引入台灣學者與研究情形,說明主要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原因為何。

在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中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或自利功利的動物,所有人皆有犯罪傾向,當人不受外在法律控制和環境的陶冶時,則可能產生偏差行為,而 Hirschi 認為社會鍵要素有四:(引自 許春金,2013,頁 311-321)

#### (一) 附著(attachment)

Hirschi 強調人的感情附著是防止犯罪最重要的工具,所以也被認為是情感要素,特別指出三種依附關係的重要性,附著於家庭父母、學校、同輩團體,Hirschi 在過去研究發現不論孩子家庭背景為何,只要孩子對父母感情上的認同增加,孩子從事非行行為的可能性就會降低,此外當父母分享孩子的生活點滴時,孩子越

珍視父母間的關係連結，越不會產生偏差行為，同樣在依附學校與同輩團體間，不論是在學校的參與程度、同學間的相處，若孩子不依附父母親、學校、同輩團體，則會遊蕩於社會控制之外，更高的機會接觸犯罪的可能。

#### (二) 奉獻(commitment)

指的是物質要素，意即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願意對事情作出奉獻及努力，當個人的奉獻程度較高，就會考慮代價所產生的影響，為了不失去一直以來追尋的目標與期望，可能的犯罪必須降低。

#### (三) 參與(involvement)

指個人對合法行為的投入時間，當個人投入於合法行為的時間較多，便沒有時間和精力感知誘惑，從事其他犯罪活動，為社會鍵中的時間要素。

#### (四) 信仰(belief)

是社會建中的道德要素，人類社會因彼此互動、磨合而建立起一個被普遍社會大眾認可的規範意識。相信社會公民共享的價值觀及道德標準，健全信念能強化個人的自我控制力，所以當一個人對社會的道德規範偏差或不尊重法律時，便有可能發生犯罪行為。

所以當人與社會建立高強度的社會鍵時，即可防止犯罪發生，而其中 Hirschi 認為家庭因素是社會鍵中很重要的因素，也是許多學者與研究討論的主要導致偏差行為的原因，在侯崇文（2001）曾分析家庭結構與家庭關係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研究發現雖然家庭結構健全的青少年，也有可能會出現偏差行為，但是，家庭結構不健全的青少年，在行為方面的問題顯得較為嚴重，整體而言，父母對小孩的支持與鼓勵越多時，在行為上的要求越高時，小孩越不會出現偏差行為。

陳秀華（2006）針對基隆地區的七所國中做量化研究，探討其家庭關係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是否相關，結果發現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會因為「生親家庭」、「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而有所不同，其中家庭結構越完整的其偏差行為的可能越低，同樣的在司法院（2016）針對 2015 年犯罪青少年的雙親狀況統計結果，如表 2-1-2 所示，發現約有 62% 的犯罪青少年的家庭父母狀況是不正常的。

表 2-1-2 犯罪青少年的雙親狀況統計（2015 年）

雙親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正常	4075	38.00
父母分居	271	2.50
父母離婚	4346	40.10
離婚再婚	626	5.78
喪偶再婚	107	0.99
喪偶	682	6.29
其他	731	6.74
總計	10838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

除了雙親的狀況外，管教態度的不當、犯罪家庭或具有非行傾向的家庭、貧困家庭、親子關係不良等也都是可能影響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蔡德輝、楊士隆，1997），當然並不是所有犯罪原因都是來自家庭問題，但對於此階段的孩子都需仰賴家庭來說，家庭對孩童的重要性可想而知，而另一個主要原因在於學校，孩子求學階段投入了大部分的時間在學校中，但以現行社會的主流體制下，升學已成為教師或孩子評斷個人的第一標準，教師不再認真看待每一個學生，而孩子若在學校得不到好成績，就不受重視，於是可能導致孩子翹課，最後產生偏差行為（侯崇文，2003；陳亭瑋 2013）。

#### 四、目前我國處理青少年偏差程序討論

我國針對偏差青少年的處遇依嚴重程度區分為三類，最嚴重如判刑入監服刑，次之為保護管束處份，最輕則為警方登記的「勸導少年登記表」，而入監一直以來都被認為不是處理少年犯罪最好的辦法，學者 Edwin H. Sutherland 認為犯罪是經由學習而來的，提出的差別接觸理論認為犯罪行為、動機、技巧的獲取是透過學習過程而來，即當接觸犯罪人多於非犯罪人時會傾向犯罪，所以避免青少年的犯罪學習效果是必須的（引自 許春金，2013，頁 385-390），另一點問題在於標籤理論，論點認為當行為人被標上犯罪的標籤後，不僅會產生烙印效果，同是也

會修正自我形象，認同自己是犯罪者，並使將來產生更多犯罪行為，所以標籤理論提出了四個刑事政策上的建議：1.除犯罪化：對於不必列入犯罪的行為，盡量予以除罪化；2.轉向處遇：將青少年案件從刑事系統，轉交由社會部門處理；3.正當程序：要求少年司法活動中必須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以保證少年兒童在司法活動中得到公正的處理；4.非機構化：與轉向措施相互配合，減輕司法機構及監禁對青少年的負面標籤效果（引自 許春金，2013，頁 402-410）。在這樣的刑事政策發展下，我國目前也漸漸將未嚴重達刑事標準的青少年案件交付社區矯正處遇的其他處分（楊士隆、林健陽，2007）。

當少年觸法或兒童觸法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sup>9</sup>進入法院，法院收到案件後，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sup>10</sup>，彙整結果報告法院，法院裁定處分前若認定少年不適合由家長帶回，則可能裁定先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入審理時，參考少年及家長意見，為達成以少年健全成長、預防犯罪的目的，依個案性質，給予訓誡<sup>11</sup>、保護管束<sup>12</sup>、安置輔導<sup>13</sup>、感化教育<sup>14</sup>四種不同保護處。

---

<sup>9</sup>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或少年有以下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少年如有其中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sup>10</sup> 犯罪案件的過程、少年的身心狀況、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及學行表現等等。

<sup>11</sup> 訓誡由法官執行，以開庭的形式告誡少年法律常識及應注意的事項，通常一次即可結束。如果另外被裁定應「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必須依照少年保護官指定的日期到法院報到、參加團體課程或勤勞服務、個別晤談等，執行以次數計算(3 次至 10 次)，視輔導成效決定。

<sup>12</sup> 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視輔導成效而定。少年應保持穩定正常的生活作息，遵守法律規定，否則若違反應遵守事項，將可能受到勸導、留置觀察等輕重有別的處罰，最嚴重的甚至可能被撤銷保護管束，所餘期間交付感化教育。

<sup>13</sup> 針對特殊家庭背景、教養環境之犯罪少年，法官可能裁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來執行這個輔導處分，期間為 2 個月以上、2 年以下。也就是說，少年將必須離開原來的家庭環境，改住在特定的福利教養機構，接受其安排的學習生活。

<sup>14</sup> 過去的感化教育，是在「少年感化院」執行；現在則改在「少年輔育院」(全台共有 2 所)或「矯正學校」執行，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這個處分的性質最為特殊，屬於全面性的改變少年的教養環境及學習生活，少年將受到監禁、失去自由，但同時也能達成強迫學習、矯正犯罪習

如前述，為移除少年監獄所帶來較為不良的標籤效果，保護案件數也越顯增加，如表 2-1-3 所示，近年法院為保護少年免被貼上入監後標籤，將犯罪行為較輕或其他情形，更願意將少年交付保護管束中，希望藉由較輕處分或機構內安置，為少年日後預防犯罪之最佳利益做考量。

表 2-1-3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年別	件數共計	訓誡 (併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 管束	安置 輔導	感化 教育	其他 <sup>15</sup>
2006	10244	4537	4428	168	467	644
2007	10082	4511	4364	149	474	584
2008	10925	4798	4776	146	578	627
2009	11267	4874	4717	170	605	901
2010	11770	5154	4857	194	579	986
2011	14208	6351	5721	155	762	1219
2012	15899	6837	6357	151	815	1739
2013	15686	6515	6453	161	809	1748
2014	13021	5466	5400	193	662	1300
2015	12514	4707	5489	154	688	1476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訓誡與保護管束是不會離開原生家庭，屬於假日輔導或觀察類型，而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雖然都需要離開原生家庭，但實質上有很大的不同，由於我國目前的感化教育由兩所矯正學校執行，所以在管理人數眾多的情況下，規定與自由的限制也較多，而安置輔導則比較類似於寄養家庭的狀況，人數管控相對較少，也可以執行個別輔導與資源較為充足，所以，在法院認定青少年依其個別與家庭狀況判至安置機構時，該如何發揮最大的輔導與資源能力，對於這些青少年給予真正有意義的幫助，即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 第二節 我國司法安置少年之發展與現況

本節主要聚焦在司法安置機構上，首先探討這些青少年是具備什麼特性，會

性的效果。(取自-台中地方法院首頁-少年司法專區-安置輔導介紹)

<sup>15</sup>因討論層面太廣整理至一個大項目，其中包括移送管轄、不付保護處分、移送檢察署、協尋、併辦等等。

進入安置機構中，接著講述安置機構的必要性，及其需具備的功能，最後討論目前安置機構所遇到的問題與挑戰，藉由本節的探討，希望能對司法安置機構做一個初步的了解，並在研究結論上，給予相關司法安置機構建議的可能。

## 一、安置少年的特性

目前我國的安置依法源的不同，可分為三種體系，分別為少年保護體系、防治少年性剝削體系、少年非行輔導體系，其分類在保障不同對象，且在時間及名稱上都有所不同。

少年保護體系的法源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安置對象為無依少年、逃家、懷孕或生育遭遇困境、受虐、目睹家庭暴力等未有犯罪情形，卻不適宜在家內教養者，安置於機構中，並可分短期至長期，短期最短為72小時，長期最長可安置到20歲或大專畢業，此種類型安置為社政或社福機構。

防治少年性剝削體系的法源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安置對象為從事性交易者、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未婚懷孕、遭受性侵害、進入特種行業等性方面情形，短期最短為72小時，並在兩週至一個月內提出觀察報告，長期最長可至20歲。

少年非行輔導體系的法源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其安置對象為出現偏差行為、輟學、逃家、藥物濫用、攻擊行為、犯罪行為者，其安置時間為兩個月至兩年，得延長兩年，此類型少年即為本研究討論之對象，此類青少年進入安置機構的普遍原因為有偏差行為，但罪行未嚴重到入監服刑，並在法官認定可能原生家庭不適任繼續照護青少年的情況下，為少年的最佳利益，判至安置機構，希望由安置機構的規章與全新的生活環境，藉以改變青少年未來再犯的可能性。

侯崇文（2003）認為青少年的結構因素可以視為偏差的根本，脫離不了家庭與學校兩個因素，由於家庭結構、管教方式、經濟地位、家庭氣氛、家庭犯罪傾向等等因素，可能造成青少年離家行為或在外遊蕩，但作者也指出不一定是家庭有問題的青少年就一定會出現偏差行為，但比例上會比一般家庭來得更高，而學校上，而作者提到學校因素則是在現代民主化教育之下，由於老師已喪失原有的

權威性，並無法在學生成長時得到應該的紀律與尊重，使得學校在於這些青少年的心理已無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與地位，而另一方面，青少年在主流的教育下，已成績好壞定義孩童，所以無法在學業上取得良好成績的他們，受到的關注也遠不及學業成績優良的學生，使得這些學生被排擠到學校之外，造成逃學逃家的情形。

而這些少年可能擁有追求利益滿足、揚棄傳統價值觀、以自我中心為概念、不尊重權威等等特質，在侯崇文（2003）中，作者認為這些少年的偏差特質，是社會化過程的產物，這些青少年較不會為未來打算，缺乏『延遲享受的概念』，由於家庭問題，導致青少年不願意吃苦回饋家庭，也同時降低對於團隊的使命感，在多元化的社會下，這些少年擁有太多選擇的機會，打工、玩樂、休閒場所大量增加，大大改變了這些青少年選擇傳統工作的機會。而這些青少年常常打著以『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口號，以自我為中心，做事前不考慮家庭或團體，導致自行離家、逃學等情形。在事事講求公平、平等的社會下，青少年擁有太多的權力，使得過去對於尊師重道的傳統概念消失，青少年的價值觀也大大的改變。

而會導致少年進入安置機構的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家庭，近年來社會工作研究者發現，許多被安置於機構的青少年的特性是缺乏正常家庭功能或不利於少年成長的家庭背景與環境，無法在青少年犯下過錯後，給予青少年改變或防止其再犯，也是因為這些因素，法官或相關社政人員認定少年不適合在原生家庭中繼續成長，才考慮將少年帶離家庭，安置於一個暫時的家庭替代處所。這些個案父母的問題不僅僅是單親或隔代等等缺失，也有許多衍生出來的家暴、藥毒癮、經濟問題以及教育問題等狀況，所以可歸納出安置機構青少年一個共通的特點，那就是家庭失功能或功能不彰，在這樣功能不佳的家庭中，很少能帶給少年正確的價值觀、提供正常的教育輔導，甚至連一個棲身之處的給予都有困難（李三益、張瑋庭，2013）。的確，安置輔導機構被視為是家庭與監獄的中間處遇，不過這些非自願被安置的青少年早期大多有一些特殊經驗，在個人方面常伴隨翹家、逃學甚至有非法行為，這些經驗少年更容易缺乏安全感、無法適應群體生活的情形。

## 二、為什麼需要安置機構

由於司法安置依少年狀況可能會裁定於少年監獄、感化院、觀護所、安置機

構等等，但前三者有著相對明顯的標籤效果，與限制自由、影響正常求學與生長的可能，如張淑芬（2012）對於男女兩所觀護所個案結案兩年內是否再犯的研究發現，質性研究的結果是觀護所的司法收容會增加男性少年之再犯率，並且收容對於預防少年再犯無顯著的影響，反而還有更不良的影響力存在，所以安置輔導是一種社會矯正處分，交付對象應屬非重大犯罪者為目標，許多家庭因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或具修復性處遇目標對象，較適合進行社區轉向（胡中宜，2013a）。安置輔導給予一個新環境，讓偏差行為青少年有重新開始並脫離原犯罪可能環境的機會，Robert Sampson & John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提到，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命事件所影響，所以犯罪的終止會經由四個主要途徑而有所改變，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了日常生活的結構與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當有了上述的四個機制後，中止犯罪會透過一個過程而自然發生，無需有意識或刻意的終止犯罪，所以當我們要討論犯罪與生命轉折時，必須以動態的眼光看待，Sampson Robert & John Laub 提到生命早期的錯誤事件並不會一直詛咒我們，生命是動態的，改變能力是人類發展和演化不可或缺的元素，所以中止犯罪是一種不斷的努力展現，並不只是早期的社會化歷程而已（引自 許春金，2013，338-348）。

而中止犯罪的意義，並不是一個時間點，而是一個過程，是一個犯罪及偏差行為頻率與嚴重性遞減的歷程，並使個體在最後達成真正的終止結果，在黃曉芬（2006）的研究中發現，中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明顯的差異在於社會連結，持續犯罪者某種程度上與正向社會連結被切斷，並且持續性的與犯罪同儕保持聯繫，但中止犯罪者卻有了新的正向社會連結，並切斷與犯罪關係的連結，人是有改變力的（許春金、洪千涵，2012），偏差行為少年可能因為環境與家庭帶來種種不良因素導致青少年處於游離狀態、逃學逃家、處在不良的環境等等，但安置機構能帶給青少年阻斷過去不良因子的機會，並有機會體驗新的人生。

### 三、安置機構須具備的功能

來到安置機構的少年，面對心理上離開原生家庭，接收新環境的劇變，重新適應新的生活，機構等於是全新的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衛生保健、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休閒活動輔導、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追蹤輔導、其他必要之服務等 11 項服務。除以上規定外，安置輔導機構還需提供「行為矯正」與「增強能力」在工作等輔導服務。而各安置機構在增強能力部分，除內在增強外，最重要的當屬技能訓練，亦即協助安置少年學習自立之相方案及作為。目前承接司法與社政轉介少年的機構提供協助安置少年學習自立之相關服務措施如：就學與課業輔導課程安排、就業輔導、返家準備、追蹤輔導、社區參與和特殊才藝等（李三益、張瑋庭，2013）。

在胡中宜（2013b）研究中，調查了全台 19 間安置、離院機構與高中職、國中共 231 人，發現機構內的青少年比一般生有更高的生活技能、社會能力得分，表示安置機構對於個案的自立生活能力培育有成效，但在心理能力<sup>16</sup>的成熟程度卻低於一般青年，表示安置機構照顧者應積極提供個案建立正向的照顧經驗，提高青年未來的正向期待，已營造一個具有歸屬感、支持性的復原環境，才能提高個案的復原能力及成長效果。

陳毓文（2008a；2008b）兩項研究發現，不同年齡性別的個案要以不同輔導政策來協助個案，憂鬱與自尊心有很強的關聯性，並且論述青少年自殘行為並沒有因為進入機構而減少，原因是青少年無法將內在的需求與感受用言語表達，所以兩項研究都顯示，安置機構工作者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傾聽、陪伴與支持青少年外，安置機構也必須教導青少年排解情緒壓力的方式，如：運動、其他活動等等。

安置機構已不像過去可能有著虐待孩童與管教無方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該討論機構內外所能提供孩子更多的資源，與社會更多連結，並讓偏差青少年能在機構中得到更多自尊、支持、與抒發的方式，如上述安置機構應該具備有休閒育樂以及未來復歸社會的功能，在我所希望探討的主題中，學習音樂不僅僅能讓少年在遵循安置機構保護下學習團隊與接觸社會訊息外，又能在休閒育樂上發揮作

---

<sup>16</sup>自我監控、自我尊重、情感依附、情緒管理、復原能力、成功轉銜

用，並能發揮音樂團體所擁有的好處，並融合於安置機構中。

#### 四、目前安置機構遇到的問題與挑戰

##### (一) 安置機構整體床數與司法安置不對等

雖然司法安置以被在國外研究中已被證實可以減少司法中不必要的拘束，也比監獄對犯罪少年的矯治外更高的成功率且經濟花費更少（胡中宜，2013a），但在我國安置的狀況卻還未達到預期，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6 年對安置及教養機構的統計中（表 2-2-1），不僅民營與公立收容率有明顯差距，整體收容率也只有 67%，比較可安置服務容量依年份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現有收容人數卻未因為服務容量的上升而有顯著的增加，可見安置問題越受重視，卻未被充分利用，探討原因在於過去針對安置效果的研究中，顯示安置效果不彰或機構工作人員對於安置院童或院童間直接或是外顯暴力、教養文化、組織的經營觀、與安置體系問題（鄭如均，2009；彭淑華，2007）。這些負面形象問題，雖然在近幾年的研究發現安置成效是備受肯定的（胡中宜，2013a），許多研究都認為安置機構還是被社會帶有負向的標籤（張淑文，2007），

表 2-2-1 2006-2016 上半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容納情形

年別/ 人數	安置及教養機構 服務容量				現有收容人數(年底)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2006 年	3,961	1,023	2,671	267	3,010	914	1,928	168
2007 年	4,273	1,043	2,943	287	3,158	903	2,063	192
2008 年	4,561	1,030	3,230	301	3,430	940	2,275	215
2009 年	4,719	1,011	3,374	334	3,453	869	2,365	219
2010 年	4,554	1,067	3,170	317	3,619	919	2,477	223
2011 年	4,577	980	3,275	322	3,609	873	2,501	235
2012 年	4,816	971	3,539	306	3,549	840	2,508	201
2013 年	4,985	955	3,700	330	3,542	826	2,463	253
2014 年	4,991	931	3,727	333	3,501	836	2,456	209
2015 年	5,004	931	3,743	330	3,475	806	2,450	219
2016 年 上半年	4,985	915	3,734	336	3,335	764	2,358	2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近年來安置機構的效果與成效越受肯定，但數據上安置機構的收容率卻未見明顯增長，而近日爆發南投某司法安置機構，大量超收所衍生出的問題，發現許多機構是不願意接納司法安置的孩子，認為這些孩子可能會帶給機構不良的影響，甚至造成機構其他成員的不良學習效果等，政府在不強制機構必須收容司法少年的情況下，法院與機構存在這兩難關係，一則雖然有床位，但卻無法將青少年安置於機構中，二則在數據上看來收容率與事實不符，所以無法要求政府增加司法安置機構，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司法與民間機構需要整合外，經費與社會對於青少年議題的重視度也是一大問題（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

## （二）社會與政府資源無法進入機構中，導致機構無法給予孩童完善的幫助

人力不足，經費不足，一直都是安置機構最大的困境，一方面的原因是因為政府補助上的經費問題，依政府法定相關資料，社福安置每人一天上限是 600 元，而司法安置每人一天上限是 650 元，一個月大約 18000 元左右的補助，雖然對於一個青少年而言看似很多，但除了青少年日常生活的開銷外，相對應的還有社工人員的薪資問題與機構的其他支出，以這樣的經費補助來說，實在不足，光就社工人員的比例來看，社福安置是 1:6 也就是一個社工面對六位社福安置少年，而相較司法安置則是 1:4，這同時也是造成許多機構不願易接收司法安置少年的原因，要支出的開銷變得更大，相對的司法少年的問題也更多，經費與人力不成比例，造成高流動率與無法和個案建立良好依附關係的情形（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在陳玫伶、李自強（2009）的研究中發現，機構工作者反應與地方法院間最大的困擾是除契約範疇之安置輔導費用外，缺乏其他經費支應；另一方面則是資源整合問題，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我國安置機構應效仿國外安置機構，在醫療、法律、心理治療、及復健、家庭治療、就業服務、公共救助、職業訓練上與相關機構結合；但目前我國多半還是由機構單獨提供服務，並缺乏機構的資源整合，導致機構並未給予少年全方位的輔助（張紉，2000；郭靜晃，2000；邱汝娜，2003）。

最後社會資源的無法進入，長久以來，司法安置機構在社會大眾的眼裡，還是一群偏差行為的製造者，並貼上負面標籤，社會大眾更願意捐贈給無家可歸，或是人生遭遇不幸的人，因為沒有方法能讓社會大眾了解這些少年，所以獲取社

會支持就更加艱難，而機構也更難有社區資源的進入，如志工、物資等等，而缺乏社會支持與社會資源都會直接影響到少年對於自己的觀感，與自我認同的價值觀。

### （三）長期在機構保護下的孩童，在離開機構後所面對的巨大挑戰

陳玫伶、李自強（2009）針對六家機構的社工員訪談中發現，安置機構聚焦在青少年生活照顧方面的安排，例如：平日與假日的起居作息、遵守規定等，而結構性質的教育課程，主要重點在於關心孩子的課業或升學輔導，其他有關就業輔導、情緒管理及認識生理變化等方面的課程設計或是相關活動則幾乎未見。但對於長期受機構下保護下的孩子，若未在機構內借助著社工人員，與機構內外的資源連結，青少年在將來離開機構後，很有可能因為適應上的問題，又步入犯罪的途徑。在離院後的青少年，若年紀較輕會回到學校教育系統，並返回原生家庭，而若直接進入社會工作的，則在求職上會遇到許多問題，在王俊鑫（2009）研究結論認為社福系統在安置輔導制度中，除了需具備有個案問題輔導外，還必須提供就學、就業、生涯規劃、與原生家庭聯繫與幫助個案重返原生家庭安排的可能（張紉，2000）。

以我國目前的狀況而言，進入安置機構前後，對於個案而言是很大的分界點，個案在機構內受到監督管控，並重新建立依附關係，但安置機構並不是長久之計，個案也不可能永遠待在機構中，以此論點，機構除了機構內的照護外，還需著重在個案如何成功接軌安置後的生活，並後進進入社會後是否穩發展，在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研究指出，安置機構作為暫時性的家庭，對於一個少年進入機構後，初期目標為少年進入機構的接受度與心靈需求為標準，中期目標則為矯正其行為再度發生的可能，建立依附關係，改變生活態度，後期則必須將目標放置在少年如何返家，如何培養獨立生活的技能，與接軌社會與工作的可能，對於目前我國機構而言，前兩者為多數機構的重點，即在機構內的成效性，但在機構內表現良好卻不代表其少年已具有對抗不良生態的能力，所以如何幫助青少年穩定的回歸社會，便是目前最大的課題。

### 第三節 學習音樂與行為改變

從石器時代到現在，音樂在不同時期、不同文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近年許多學者開始研究音樂不同於其他藝術的原因，漸漸了解音樂中有某些特質，讓人可以藉由學習音樂而得到生活上的改善，音樂是長久歷經時代演進下的產物，也是一個不被時間所抹滅的藝術，本章將探究學習音樂後能得到什麼好處，及目前國內外的研究是如何藉由學習音樂讓行為人得到改善。

#### 一、音樂對於人的影響

早在西元 200 多年前，儒家的思想家荀子記載：「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樂論』中認為音樂能激發快樂的情感，是人的情感絕對不能缺少的物件之一，荀子認為音樂能使人的志向高潔，養成良好的德性，所以建議君王應以樂治國，但音樂究竟是怎麼影響人的呢？我們若發現一首樂曲感動我們，表示樂曲能激發我們身體產生某些改變，不論是肌肉緊張、肢體擺動、或發出聲音，激發情緒種種的行為，引發大腦的活動 (Storr, 1999)。而近年科學家開始研究音樂能引發我們身體產生機制上的變化，Levitin (2013) 在「迷戀音樂的腦」中闡述，科學家發現演繹音樂時喚醒腦部神經運作上比其他藝術來的更強，而且會牽涉到多巴胺<sup>17</sup>的釋放。Saarikallio & Erkkila (2007) 針對音樂在青少年自尊的整理研究報告，發現音樂不僅僅幫助青少年放鬆，更在許多不同層面都有影響力，如社交、人際關係、減輕壓力。

曾焜宗 (2006) 認為音樂能讓處於心智危險期的青少年能將接受音樂時產生的情，轉為意與行最後轉為自悟的知，並增進自我控制情緒和行為的能力，不儘如此作者也提到音樂具有社會融合的能力，能緊緊的把人們的心繫在一起，對不同地區、種族的人們說話，它不僅僅能移風易俗，更能把愛與和平帶給人間。在音樂對於同個案的自信心與同儕的信任感有正向的增強，也能帶給青少年在人際關係上實質的幫助，在國內外的研究都得到證實 (Suvi, 2004; 李品麒, 2011)。

---

<sup>17</sup>是一種腦內分泌物，屬於神經遞質，可影響一個人的情緒。因為它傳遞快樂、興奮情緒的功能，又被稱作快樂物質。

董華貞(2009)針對兒童樂團的研究顯示,音樂遊戲增強了學生人文素養,並在訓練中得到合協與團隊合作、榮譽心、成就感。而音樂中最被為人所認知的好處是情緒表達,音樂可傳達個人感受,藉由音符、節奏、歌詞為自己找到情緒抒發的窗口(蔣友良,2010;張凱婷,2011)。

音樂中的練習行為、美的追求、情感抒發,團體中和諧、合作、社會功能,或是表演帶來的成就感、自信、自尊的強化,都可看出音樂運用在人身上的好處,還有太多值得我們在未來發現與探討。

## 二、我國音樂介入之論文回顧

我國探討音樂的介入通常以音樂教育為主,如兒童的音樂教育、學音樂月後的團體音樂教育效果等等,而音樂教育是施行於個體的一種藝術教育,同時也是一種審美活動,音樂教育是人類特有的活動,個體必須仰賴感知、記憶、注意、想像、情感、意志、興趣、理解等心理要素發揮其作用(張蕙慧,1995),而參與者透過音樂教育課程,可以得到情緒上的紓解、藝術的陶冶、興趣的養成等等,而另一部分則是精神醫學運用音樂影響人的效果,吳佳純、施以諾(2009)將1999到2008年的音樂治療論文作分析討論,結果可以將領域區分為心理領域、小兒領域、老人領域、癌症領域、其他領域,其中,其他領域討論為一些病症與音樂治療的個別討論,並針對腦部患者的機制改變的研究,研究結果發現音樂的介入雖然可以改善情緒及行為反應,並且不具侵入性與副作用,但在使用的領域上還未達普及。

而近幾年我國運用音樂改善行為人的專注力及心靈,如對失智症長者可以播放一些緩和或是偏好的音樂來降低焦慮、緊張情緒,更可以喚醒正向回憶,改善其躁動行為(陳思燕,2015),另外像是團體音樂治療活動,對於國小高年級泛自閉症兒童在情緒調適與社交技巧方面是具有正向成長的(吳念瑾,2014)。陳貞蓉(2012)對於有憂鬱傾向的護生,做了將近十週的中國五行音樂治療,結果發現憂鬱情緒獲得了顯著的改善,除此上述舉例外,還有太多音樂治療研究針對兒童、青少年、老年不同年齡層上,可能是智能障礙、心理病症、自閉症、或對於睡眠、注意力改善等等。

在我國目前對於音樂治療的文獻探討後，我得到兩個啟發，第一點國內大部分都是針對聽音樂而不是學習音樂後的效果，聽音樂帶來的影響及對於大腦產生的變化為何，與我所希望做的論文取向，「學音樂所發揮的效果」有很大的不同，第二點絕大多數論文專研在臨床音樂治療上的使用，也就是精神醫學對於兒童、少年、老人症狀改善上的使用，然而在犯罪學上還未見針對學習音樂對於青少年犯罪行為影響論文的陳述。

### 三、國外運用音樂教育之文獻回顧

雖然國內討論音樂運用在犯罪學領域上的研究並不廣泛，但國外的文獻早有許多討論研究之，Anderson & Overy (2010) 針對青少年犯罪人進行一項研究，將 14 名自願者分為三組，學習音樂組、藝術組、教育控制組，在三個月教育課程介入後，訪談前後檢查受試者的情緒、自尊、自我控制和識字能力等等。結果發現，在參與課程後，音樂和藝術團體在這些項目上，表現都明顯更好於控制組。

在受刑人音樂教育的運用上 McNeill 等 (2011) 針對 200 多位受刑人進行研究，目的為瞭解藝術的計劃與中止犯罪的可能，對五所蘇格蘭監獄與畫廊、劇院、樂團、合唱團、演奏團的合作計劃中發現，受刑人因為參與藝術教育學習後，得到許多方面的增強，此研究的發現 200 多位受刑人不僅改善了文字能力<sup>18</sup>，對自己、家庭、同伴、監獄制度都產生不同的看法，對於受刑人在「想像」不同未來的可能性、不同社交網路、不同身分的生活方式上都有幫助，雖然藝術教育在監獄並不是必要條件，但卻能提供一個改變的機會，讓受刑人有辦法用新的感觀感受人生，音樂教育提供監獄公平的機會，並增近受刑人之間的關係(Goddard, 2005)，另一項研究整合受刑人在接受藝術教育後的看法，將藝術教育能給予受刑人可能的好處做統整，其中認為藝術教育在態度改變、自我效能、健康、幸福感、自尊、體驗成就、奉獻與決心、識字能力、計算能力、就業能力、同理心、家庭關係、社會技巧、團隊合作與領導都有幫助(Djurichkovic, 2011)，雖然藝

---

<sup>18</sup>識字能力能增強不同領域的自信，1.心理方面包括自尊、潛在的自我感覺、成就感 2.技能方面包括溝通能力、閱讀、電腦使用、購物 3.參與更多活動能力與更能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

術方面包含很多種藝術，但在這方面的討論相較於我國是更為重視的。另一個在國外常被討論的議題是監獄裡合唱團的影響力，在 Cohen（2007）的研究發現，發現罪犯發展出更好的自我意識，並能夠與其他受刑人和社區成員建立信任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參加合唱團與未參加的控制組間情緒穩定，社會性，幸福和快樂上的統計差異都達顯著。而同樣對受刑人作實驗的 Silber（2005）則在研究中針對女性監獄合唱班解釋到音樂具有改善關係的能力，研究中發現指揮與成員關係、成員間關係、個人作為成員與合唱團關係都會隨之進步，每次排練效果對於成員身心都會產生好的影響。Music in Prison（2010）這項計劃涉及 2000 多個受刑人與超過 170 個計劃，讓音樂教育在監獄中的效果以備受肯定，受刑人不僅能學習音樂、演奏音樂、錄製音樂，他們還有機會能表演給外界社會的人看，並且促進與社會的關係。

在面對不同文化上，使用不同音樂類型教育偏差行為人，在 Decalo & Hockman（2003）描述 21 位青少年在參加完持續六週每周兩次的饒舌團體治療後，探討年輕人對 Rap 療法的感受，青少年表示傾向使用 Rap 治療，因為是有利於社會技能方面的發展，有能有放鬆的效果，此外包括憤怒管理，衝動控制，避免犯罪行為，道德發展，女性性別虐待和決策方面，都觀察有其效果存在。Baker & Homan（2007）對美拘留中心內的黑人青少年實行音樂計劃，結果指出這項計劃的音樂會提供這些年輕人在規律環境中，短暫抒壓的可能，同時研究者觀察到因為錄製 CD 與表演，使這些年輕人獲得成就和身份的自我肯定，這項計劃也利用創作與作曲的過程，增強了受試者的自尊並且反思自己的行為，對於黑人文化適用饒舌的音樂教育效果可能會好於其他藝術方面的教育方法。

Anderson, McNeill, Overy, Tett（2011）更進一步指出他們的研究對象向他們表達，有一天他們會離開監獄，而這項音樂教育計畫帶給他們更多選擇的可能，研究指出在參與音樂團體後，這些青少年在成熟、社會聯結、自身觀感上都有高度增強，訪談中成員也表示感受到過去從沒有經歷的感覺，並用新的想法看待事物。Daykin, de Viggiani, Pilkington, & Moriarty,（2013）的研究整合 2011 年 3 月到 7 月的針對不同國家有犯罪傾向青少年做音樂研究的討論，雖然因為文化與國家上的差別，很難明確界定出音樂對於行為人在司法上的影響，但音樂的確在青

少年犯罪者或有犯罪風險或再犯罪風險的年輕人中，具有潛在影響力，同時指出，所蒐集的量化研究中，音樂能提升個人成長、教育、心理健康，這在司法環境中的年輕人是很重要的。

當然這些研究也談論到，音樂教育或藝術教育不管是對監獄受刑人或其他偏差行為人身上的使用，還是受到很多限制，由於藝術方面的影響性都是比較個人內心層面，即不是直接可以測量出是藝術導致他們不犯罪，但確實對於行為人許多方面都得到改善。

#### 四、藝術如何影響青少年的自我認同感

以心理學探討『認同形成』的過程，個體在不同階段，嘗試各種不同的探索，不論是早期兒童時期尚未處理的危機或現今青少年面臨的問題，個體嘗試各種社會角色與活動，以探索自我的價值體系與未來方向，這些生活歷練，將形成青少年的自我認同，而當青少年進入社會中，必須調整其意識形態、職業傾向、價值系統等等自我結構，維持其本我自身的連續性，最終發展出適應社會要求、與他人形成互動關係、發展出自我的一套信仰與價值觀（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2005）。

自我認同是 1963 年由心理學學者 Erikson 提出的心理社會期八階段，而在 1982，學者 Cheek 底定個人認同、社會認同的量表體目，並嘗試將集體認同納入自我認同的內容中，而此劃分的三個部份理念，也是現今對於自我認同的主要概念，首先個人認同是反應內在的心理傾向，指個體連續性與獨特性，包含個人價值觀、自我知識、生涯目標、個體自我意識、心理狀態等等，是「私我」的自我屬性基礎；社會認同則是個體與環境互動後的型塑認同，指公眾的自我意識與個人社會角色，包含個人名譽、受歡迎程度、反映個人與社會的角色關係，是「供我」的自我屬性基礎；集體認同的焦點則在納入個體之「重要他人與參考團體」，如：家庭、同儕、學校、社區、國家、宗教等等的期待或規範，學者以三個部份解釋自我認同的三個面向，對於自我想法與價值觀所產生的個人認同，型塑社會支持的力量與存在社會價值中的社會認同，最後是個體對於同儕團體與生活環境的自我認同感，去涵括對於自我認同感的各個面向所探討的議題（陳坤虎、雷庚

玲、吳英璋，2005)。

過去對於自我認同的概念主要是在心理學上使用，用量表去了解受試者對於自我認同的想法與強度，而現今有越來越多的藝術發展也漸漸開始使用自我認同的概念去理解參與藝術的個案，是否真正對於其自身有著正向的影響力，如何袒駕；尤智隆；黃淑琴；賴盈孝(2015)研究探討自行車環台騎士參與動機與獲得的個人意義與價值，利用 MEC 技術訪談 60 位騎士，並用內容分析篩選出「屬性」、「結果」及「價值」三個層級的關鍵要素，結果發現受訪騎士們自行車環台過程可以得到自我認同，並藉由參與活動鍛鍊體力、毅力、意志力，培養自己面對挫折的容忍力、克服自我障礙，以增強未來面對生活的各種挑戰，進而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而在劉豐榮(2013)探討藝術創作對於個體自我認同感的研究中發現，藝術創作教學可以增強藝術家的奈外在自我認同感，並且提升藝術家持續的自我探討與發現自己，並建構關於自己適切觀念與人生態度。張嘉閔(2013)舉出社會支持對於青少年自我認同的重要性，並認為青少年尋找自我認同的方法，並不是一味的藉由否定、反抗權威來建立自己的價值，相反地，他們渴求得到他人的認可，老師、同儕、家庭、社會的肯定，這些肯定對於正向的青少年自我認同，有很大的影響。我國對於藝術與自我認同的關係，雖未有明確的研究針對自我認同量表上的數據來解釋藝術的效果，但在許多研究的設計上已加入了自我認同與自我成就的概念，相信未來藝術與自我認同的關係會慢慢被學者所重視(洪齡襄、2009；蘇佩君、2009)。

#### 第四節 小結

依照自我控制理論的論述，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會影響個人成年後的犯罪行為，如果不加以控制，犯行可能越多也越嚴重，在我國目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統計來看，近幾年的確是有較高的趨勢，面對少子化與老年化的我國人口發展現況，青少年問題是必須要解決的，在前述的文獻探討中，雖然安置做為家庭與監獄之間的處遇，但實質上在收容率卻未達預期，其原因在於安置機構過去的不良形象、安置機構內部提供給少年的效果太過制式化、無法解決少年內心問題、安置機構無法與做有效的社會連結等等。

過去研究也指出，安置少年缺乏的特性當中，有許多是音樂教育可以提供的，在個人方面如：情感藉由音樂得到抒發、對改變這種由舊轉新的態度，因為學習藝術的興趣，而漸漸接受改變的可能、青少年的低自控情形的變化，如專心度、缺乏挫折容忍力、持續等藉由音樂練習達到改善效果；在與他人相處上：團隊合作所得到穩定關係、表演帶來的成就感與讚賞、領導能力的增強等等，除此之外，音樂的效果藉由表演也能與社區間發生緊密接觸，使社會對於監獄的觀感改變，倘若能使監獄的行為人或對監獄的觀感改變，怎麼會不能推行到安置機構身上呢？

在有了這些想法後，我發現音樂能帶來的效果還有太多值得我去討論，而且如同文獻顯示，音樂教育相關的論文在我國還未發展，但在國外已被證實有間接的效果，我國在近年來安置、感化院、監獄的藝能訓練上都開始發展茁壯，但卻鮮少有人針對此方面做出研究。在我實習其間，參與了一場臺北監獄中的樂團表演，那時的我就被現場的氣氛所感動，10人左右的樂團，用吉他、bass、小號、長號、鼓，演奏及抒發自身情感，成員們從演出到結束，臺下的目光、臺上下的互動、演出者的認真與技巧的磨練，情感的抒發等等，其中一首表演曲目是老鷹樂團的 hotel california，這首描述逃不出某個地方與深陷其中的無奈，這首歌後面的歌詞寫到「Last thing I remember, I was Running for the door, I had to find the passage back, To the place I was before "Relax," said the night man, "We are programmed to receive, You can check out any time you like, But you can never leave!"」這幾段歌詞，充分表達了受刑人的感受，錯了一步進來這條不歸路，就算今天離開這個地方，也已不是過去的他們，如果身在監獄中的他們不能用言語表達心中無限感慨，那就將自己交給了音樂吧！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本章對於研究的方法、對象、訪談中會用到什麼工具、及資料如何蒐集與必須注意的研究倫理問題作討論。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探討特定對象，即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參與音樂團體後的經驗，由於需要對個案參與前後的生命歷程的深入討論，研究方法採用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入訪談。

深入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是質性研究中經常採用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訪談者利用與受訪者間口語交談的方式，發現影響研究主題或解釋研究對象的因素，而這些因素，無法從表面的現象資料和普通的訪問獲得，故使用深入訪談法 (高淑清，2008，頁 116-130)。

本研究以生命歷程理論評估受訪對象，生命歷程理論是從動態的視角看待在整個生命過程，包括童年、青少年、以及成年時期個體犯罪行為的穩定和變遷，不同於傳統犯罪學理論探究的不是犯罪行為的差異，而是個體間犯罪行為的差異與體內犯罪行為的穩定和變遷，生命歷程強調生命歷史階段的重要性，及如何全面地看待不同生命歷史階段之間與犯罪行為的聯繫 (陳曉進，2007)，本研究不僅對於參與音樂團體後的看法，為全面獲得生命過程資料，問卷設計上要包含過去事件、未來期望的不同階段生命意義。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針對一個音樂團體做訪談，此團體目前是安置機構的樂團，訪談的主要對象是樂團中的五位成員，基於每一個參與樂團成員的個性、獨特性、及過去生活經歷的不同。質性研究為了深入瞭解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及經驗背後意義，必須能提供豐富的資訊，因此，在時間與方法的限制下，選擇符合研究目的及能夠回答研究問題的個案，重點不在樣本數量的多寡，而是樣本提供的資料能夠讓研究的方向直接與研究問題串連起來 (Miles & Huberman, 2005)。

除了研究對象外，為了使資料能得到交叉驗證，本研究也針對安置機構中的重要他人作訪談，如機構中的輔導、社工等，有參與少年生命轉變過程的對象作訪談，提供資料的可驗證性。

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purposively sampling）作為抽樣方法，研究者依照個人主觀判斷，尋找符合研究目的及問題的對象，以選取適合的研究樣本（Babbie, 2005），由於本研究對象為特定對象，偏差行為少年學習音樂後的改變，必須挑選符合研究目的樣本，故選擇立意抽樣。

參與研究者目前年齡在 18-25 之間，為過去曾有偏差行為，而被法院安置在少年輔導機構，皆為司法安置進入機構，成員們在機構中學習樂器，並組成樂團，藉由分享自身經歷與熱愛台上表演的形式，並改善了自己對於人生的態度，也發揮對他人的影響力。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樂團主唱小 King、吉他手 EL、貝斯手貝爾、鼓手 DT、薩克斯風手小風等五人，目前成員皆已脫離保護管束，但仍然留在機構中，除了擔任樂手定期舉辦活動外，也在原機構中處理相關行政事務與幫忙管理機構中年紀較小的孩子。我在 2016 年研究所暑期實習至今，瞭解了他們過去因為家庭功能與其他方面的失能，導致青少年時期的逃學逃家或其他的偏差行為產生，在實習的過程中，認知音樂對與每個成員的影響性，並以訪談與觀察的方式，記錄下音樂團體如何使成員們的生命態度轉變。

###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四種資料蒐集法：自然場域參與、直接觀察、深度訪談、文件分析與物質文化分析（鈕文英，2014）。首先，觀察是質性研究的核心，在參與觀察中，研究者將同時扮演觀察者與參與者兩種角色，融入參與者的社會世界，如同經驗當事人的經驗一般，另外，所有觀察一定要有紀錄，也許是文字或錄音，稱之為田野筆記<sup>19</sup>，並且必須遵守具體、詳細、非判斷（Silverman, 2009）即不加入觀察者主觀價值判斷，本研究中將除了機構周圍與青少年的觀察外，在訪談

---

<sup>19</sup>田野筆記：1.訪談當時所做的筆記 2.進行完每次田野調查後，馬上增添筆記內容 3.帶一本田野工作日誌，將每個階段碰到的問題與想法都記錄下來 4.將暫時的分析與解讀記錄下來。

期間，研究者紀錄下參與訪談者言談內容外的身體語言與情感觀察、聲調語氣等，都是田野筆記的重要訊息，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最常使用的一般訪談大綱法（附錄一）（附錄二），意即結構化的程度較高，訪談有預先安排時程，訪談者準備好主題或問題清單，受訪者自由選擇回答多寡，並以錄音的形式，撰寫成逐字稿，作為日後分析的依據，而文件與物質文化分析，則包括：個人、組織、家族、機構、鄉鎮或其他較大型的社會團體，產生的文件與其他文件，例如本研究中機構評量表、音樂團體中的會議記錄、工作日誌、信件、公告等，都能描繪參與者諸多價值與信念，並做內容分析得到參與者的相關推論，本研究對單獨個案除一次訪談外，若對於資料蒐集不全、需要再度詢問或澄清的問題，會對受訪者進行二度訪談，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全面性。

#### 第四節 對研究參與者的倫理守則

本研究的倫理守則採用 Wolcott (2011) 的六項標準：以誠實且尊重對待研究參與者，首先研究者必須保持誠實的態度公開自己的身份與目的，欺瞞行為是不被允許的，並保密參與者的特徵；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如：（附錄三）告知參與者研究的目的與潛在的危險，並且讓參與者了解他在研究中有什麼權益，並附上聯絡方式；尊重研究者的隱私與匿名保密原則，研究會用暱稱來為參與者的姓名保密；讓研究者受惠並避免他們受到傷害，即研究應對該領域或機構有直接或間接的幫助，並且避免一切可能的原因使他們受到因研究所面對的問題；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和得知研究結果的權利，在本研究結束後，會將論文結果告知參與者，若其中有參與者不想透露的訊息，研究者也應想辦法減少負面的影響；適當處理和研究參與者的關係，質性研究的好壞建立在與參與者的關係上，研究者如何與何時結束研究關係等等，當然由於本研究的對象年齡問題，所以處理倫理問題上也要牽涉到研究參與者的重要他人，否則也有違研究者的倫理問題。

#### 第五節 研究的信效度

任何科學研究確實性的討論，都圍繞在「效度」(validity) 與「信度」(reliability) 兩個中心概念打轉，以下解釋質性研究的信效度與如何提高本研究的確實性。

信度：信度簡單來說就是反覆做同樣的測驗可以得到相同的結果，表示其實驗有信度，分內在信度：研究成果（受訪者回答）的一致性，其更指的是在相同條件下，蒐集、分析和解釋資料的一致性、外在信度研究者在相同類似情境下，重複（複製）出近似研究成果的程度，也稱為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效度：測驗結果的真實性（credibility），分內部效度：此為質性研究學者最為重視 指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是否與研究者所觀察到的結果相符合。外部效度：指所獲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能到一般化（通則化）的結論，在內部效度上，除了設計的問題要能符合推論的可能，研究者本身要避免刻意選擇某些特別突出的資料或研究者預期的資料。

提高本研究信效度的方法，1.研究者本身的態度是否嚴謹、分析的資料解讀是否正確，質性研究者在研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從過去的課程，書籍中提升質性研究者需具備的能力、如何建立關係，是質性研究提升信效度最好的方法。2.研究開始前必須先讓受訪者清楚了解研究目的，並澄清問題可能的誤解，並將研究結果給予受訪者，確認其結果與受訪者的本意差距。3.交叉檢核法：結合多重理論、方法、觀察者、經驗資料，以較詳盡、準確、客觀的方式，使研究能獲得全面性的真相（Silverman, 2010）。

## 第六節 研究者的角色定位

質性訪談中研究者的角色定位是很重要的，筆者在本研究機構中並非只是訪談者，也在機構中實習了兩個月，每個禮拜兩次的實習期間，也參與許多次的活動與表演，所以對於每個成員都有一些主觀的觀察與想法，但時刻提醒自己研究目的及研究結論時的客觀性。

當初以實習生的情況下進入機構時，筆者是以第一人稱的觀點，以一個對於樂團與其機構感到興趣，並希望從中獲取成長的學習角色進入機構，所以是介於全面參與與徹底旁觀者之間的程度進行觀察研究，雖然某些場合下，並非正式的研究活動，但對於研究也會帶來不少有價值的資訊（Wolcott, 2011），如我在闡述每一位成員時，都加了一些當初見面時的價值判斷，但僅只於外觀與成員形象

的描述，並非內心世界與朋友間的形象闡述，而在結束實習的三個月後，筆者才正式訪談階段，故希望以第三人稱視角去了解音樂對於成員的真實影響性，由於有一段時間未參與成員的生活，並可客觀地詢問訪談前後所發生得一些事實，最後在分析研究結論上，僅就訪談時所得到的資料做一分析討論，以避免直接觀察的主觀可能性。

以質性研究來說，要做到完全的客觀是很難的，因為問題的背後或進場時，早已透露給參與者訪談的目的與期望，或短暫的訪談也會打斷參與者的日常作息（Wolcott，2011），但可藉由不斷的反思，並且檢討自己在研究時每個階段的角色定位而得到改善。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 第一節 樂團成員的生命故事

所有人在成長的過程中都會經歷幼年時期，但並不是每個人的家庭都能如此完整，提供孩子正常生長所需要的一切，如同文獻回顧所討論，進入安置機構的孩子，主要特徵是家庭功能不彰，所以本節會分述個案在少年時期、安置階段、與結案後的階段變化與未來展望，並以第三人稱的敘述，瞭解個案的生命故事是如何轉變的。

#### 一、鼓手 DT

DT 是一個酷酷安靜的青少年，在我實習期間，我幾乎沒跟他講到什麼話，但社工說雖然 DT 看起來冷冷的，不容易親近，但事實上他是個非常貼心的人，也很有觀察力，在與他交談後，會發現其實他對於自己是很有想法的，也會去思考未來的生活應該怎麼過。

文靜的 DT 總能在舞台上展現十足的魅力，看得出他在音樂上花了不少功夫練習，社工說 DT 常常練到手都破皮長繭，也有實力成為一名音樂老師，但 DT 為人非常低調謙虛，不過他的努力與付出已在別人眼中已看到結果。

*只要一聽到爸爸媽媽這種名詞，我就會離開...想辦法逃避... (DT)*

DT 出生在一個普通家庭，有著兩個兄弟與父母親，然而在國小二年級時，父母親離婚後造成 DT 生活上出現的許多變化，首先他失去了母親，母親獨自離開，留下的另外兩個兄弟由父親管教，而 DT 自己則由外公外婆所帶大，如此分離兄弟間的感情也漸行漸遠，而在學校中的他總會迴避同學們詢問關於父母親的問題，因為害怕同學們瞭解後會不願意靠近他或排斥他，那時候的 DT，雖然有著老師的幫助，但還是會羨慕別人美滿的家庭，埋怨自己的外公外婆不告訴他真相，並憎恨自己的父母親丟下自己。才國小二年級的他，開始漸漸喪失信心，缺乏自我存在的價值認定。上了國中之後，DT 放了學就去學跳舞，從不想上課，

到不去上課，從晚回家、到不回家，因為自卑感所以懷疑同學們會嘲笑他、因為害怕被欺負所以加入幫派、因為不敢面對外公外婆所以逃家、因為沒錢所以偷竊，最後的結果就是交由法院裁定進入安置機構。

那時候不愛讀書的原因是，覺得對自己沒有自信吧，就是自卑感很重，可能別人對我就是真的是有關心的意思，只是我會覺得說，你會瞧不起我這樣，對啊，就是可能關心你的家庭、或是老師問你最近如何、或是問到外公外婆，我都會覺得說，其實他們是關心沒錯，但那樣的關心是不是在嘲笑我，那種自卑感，之後國中開始就認識了比較...也不知道怎麼說，可能是壞朋友吧，就開始跟他們，蹺課蹺家，然後，因為在學校不想被別人欺負，所以我就開始加入所說的幫派。(DT)

在反反覆覆進入警察局的過程中，DT 表示有想過要回去好好生活，但卻不知怎麼做，因為生活圈子已經離不開，而另外一點就是會害怕看到照顧他的人的那種失望的表情，而在進入安置機構後，生活逐漸穩定下來，DT 脫離了所謂比較壞的環境，進入了一個新的家，因為這裡的人，都與他一樣，尋求改變。

他跟我說如果有一個人，能夠設立這麼好的環境，然後在年輕的時候有人這樣拉他一把，而不是他感到後悔，才要去改變的時候，那時候已經來不及了，然後我那時候，我聽到就是，蠻打醒我的，就是讓我湧起那種想要改變的心態。(DT)

這是 DT 敘述來到機構後影響他最大的一段話，機構中的社工告訴我，DT 從頭到尾都在機構中安置期滿結案，在安置期間也沒有出現其他的偏差行為，而 DT 自己也表示進入安置機構後有一些想法上的改變，開始會去為照顧他的人想，外公外婆也常到機構中關心他。

那個時候外公外婆，也就是同意讓我來到這裡，因為他們覺得我已經變壞了，他們所說的話我也不會聽這樣，然後那時候，蠻抱..對外公外婆蠻抱歉的。(DT)

而他也發現在機構中的其他孩子原來與自己有很多相像之處，所以不會再這麼自卑，感到那麼孤獨。

其實很多他們都是一些社會局啊，被家暴的孩子這樣，然後那時候讓我想到就是說，喔原來這裡是也是一個家庭不完美的，然後跟我一樣的小朋友來到這裡的地方。(DT)

也比較能夠用同理的眼光看待事物，這樣的改變也讓他慢慢能夠比較敞開心胸，也因為進入機構後這樣的改變，也讓 DT 開始願意去分享他的過去，並同意新學校的老師對其他同學講述他的故事，結果讓他大吃一驚，過去害怕同學們會嘲笑他，但沒想到同學們不僅僅沒有這樣做，反而給予他鼓勵。

讓我訝異的是同學那時候都沒有排擠我，就是..就是有些同學都會跟我說加油之類的，然後他們才真的了解我，原來是住在一個安置機構的狀況。(DT)

目前 DT 要滿 19 歲，安置期滿後的 DT 出社會生活了一段時間，社工說出社會的 DT 做一些臨工的工作，而 DT 自己則是說出社會後，因為生活又回到過去比較類似的狀況，有點走回頭路，而剛好機構因為政府補助的計畫，需要樂手，所以輔導請他回來擔任樂團成員，職稱為進用人員，主要工作是與樂團參與活動表演，並在機構內做一些服務性的工作，而對於未來，DT 表示自己不想浪費機構內所學的一切，希望將來能在社會上發揮機構所學。

## 二、吉他手 EL

20 歲的他感覺上比實際年齡還小，白白淨淨的很有氣質，是唯一一個第一次見面就訪談的成員，但卻沒有因為怕生而不願分享，性格上比較隨和，由於他是接續著去當兵的樂手，所以在音樂的熟練與團隊的合作上，花上了更多時間磨

合，由訪談中瞭解，EL 對於音樂有很強烈的興趣，也看得出有對音樂的認真態度。

然後有一次我想說用不一樣的方式，我打家暴專線，結果警察做完筆錄、輔導完了，誒他們還是把我接回去耶，接回去我又被打。(EL)

EL 是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父親在他兩歲時過世，而由母親撫養，但由於母親要出外上班的關係，所以交由外公外婆代為照顧，直到小二母親將他接回臺北，與母親與繼父同住，剛開始繼父對他很好，幾乎是有求必應，但隨著時間長了，卻越來越不是 EL 想像中的樣子。

剛開始時，她的男朋友對我還算蠻好的，就是想幹嘛，想出去玩就帶我出去玩，想那個要什麼東西就買給我。(EL)

繼父開始會體罰他，譬如會叫他跪在地上等媽媽上班回來、或是要小學三年級的他負責所有的家事，沒做完就會被打、被處罰，除了生理上的，心理上也長期承受著他們吵架的壓力。

可能是相處久了吧，他的性格就變出來了，就會譬如說我媽媽去，因為她就得要出去應酬，應酬沒有回來，他就叫我跪在家的門口等她回來，我才能去睡覺，啊我隔一天還要上課，我小學三年級而已，然後我還要哭著打電話給媽媽，拜託她趕快回來，然後等她回來我上了床，他們又在外面吵架，摔東摔西的，然後不然就是，我小三就要負責全部的家事，如果我家事沒做完，我要被他打，對阿。然後有一天，我就覺得，這種生活我受不了，所以我開始往外跑，不去上課、不回家，然後不回家又沒有錢，我就會拿家裡的錢出去，我開始學會偷東西，我在外面生活就也是沒錢阿，所以會去偷人家的東西。(EL)

這樣的生活，讓 EL 決定離家，沒地方睡就住公園、沒錢就到處偷，被警察抓到做完筆錄、輔導，最後卻還是將 EL 送回那個他不願回去的家，重複著這樣的生活，雖然小五時回到外公外婆那邊，但那時的他已經沒辦法再待在家了，結果就是認識壞朋友，在國中時因為竊盜被法院判入安置。進入安置機構雖然能阻隔一些過去的生活圈，但社工告訴我，EL 在這裡的時間沒有很長，安置期間 EL 逃跑了幾次，並且還在出現一些偏差行為，所以最後並不是期滿結案，而是又回到一些司法的途徑中。但儘管如此，機構輔導還是有去看他，並且持續關心他，也許就是因為如此，對於 EL 來說，這裡對於他有恩情，所以，結案後的他雖然在外自立謀生，但當輔導請他回來樂團中幫忙時，他就再度回到機構中，擔任樂手外，也包含其他音控方面的工作。

在訪談時他還是樂團的成員，後來因為想法上的不同，離開了機構，就社工的說法而言，EL 的心比較不定，比較隨遇而安，但近幾次看到他的工作有慢慢穩定，但社工那邊還沒有正式結案。

### 三、薩克斯風手小風

16 歲的小風是樂團中最小的成員，有著開朗大方的個性，與可愛的笑臉，雖然年紀小小卻感覺已經經歷過很多事情，比同年紀的小孩較為懂事，想法也相對成熟，但由於不像其他樂團成員已經脫離學生身分，所以在學的他必須花上更多休閒時間去練習，也必須排出更多時間參與樂團活動，這樣的他也被社工認為是很有責任感的小孩。

*誒沒有媽媽的，好可憐喔，怎樣怎樣的，就覺得喔，很難過，沒有媽媽也不是我要選擇這樣，然後就要被這樣笑嗎？（小風）*

小風的原本有五個兄弟姊妹，但因為一場意外，他失去了原本美好的家庭，而成為與父親和弟弟相依為命的單親家庭，但對於小風而言，他失去的不僅如此，小小年紀的他，必須承受著意外發生自己卻什麼都不能做的無助與愧疚，也在他的心理留下一層陰影。

我們家是住透天厝，那天的火是從二樓燒到三樓，然後我媽跟我兩個妹妹一個弟弟，還有我們家本來要生第六胎，就是我媽肚子裡面小孩，就因為那個火災，這樣過世，對，然後我就只能在樓下哭嘛，在樓上喊救命，也不能幹嘛，我就覺得我自己很沒用…（小風）

而對於遭遇這樣不幸的他而言，學校的生活也變得不是這麼愉快，同學們的嘲笑、同學與老師無心的問話，對於愧疚感如此深的孩子來說，都是一種二度傷害。

媽媽在很小的時候就過世，然後國小時候的同學也不懂怎麼拿捏，就是怎麼講話不會控制，就會故意拿我媽來開玩笑這樣。（小風）

而且小風表示就連他國小老師都有說，可能他在外面比較不好，所以叫同學不要靠近他，因此為了不被欺負，小風從小就與年紀較長的哥哥們相處，也因此認識了比較不好的朋友，會帶著他做一些不合法的事情，直到被抓到進入簡易庭，被法院判入安置機構。

我認識比較壞的朋友，然後就學會了一些不好的東西嘛，像什麼抽煙、喝酒、吃檳榔，那些的，然後跟人家去打架。（小風）

後來就因為這樣子，國中後，剛好又是叛逆期，愛玩不回家，就跟朋友他們去做一些不合法的事情啊，然後後來被抓到。（小風）

小風從國一下學期來到安置機構，也在安置機構中待了四年，這段時間上的穩定小風認為是安置機構提供了一個新的家庭，也是因為機構中的新環境，讓他能有改變自己的機會。

兩位輔導 24 小時都陪著我們，就感覺到那種家的感覺，然後才有想要改變的那種想法。（小風）

而在我訪談小風時，他還在就讀高中，也是安置期內的最後一個月，但訪談中提到結案後的他會繼續留在機構中，在樂團中繼續幫忙，因為機構對他來說有恩，並期望自己將來能靠著運動繼續升學唸書。

*對啊，就繼續樂團，繼續幫忙這樣，他都用他的時間陪我們了，雖然我們結案了，但還是要回饋他，回饋機構。(小風)*

#### 四、主唱與貝斯手小 King、貝爾

小 King 與貝爾來自同一個家庭，哥哥貝爾比弟弟小 King 大一歲，也許是來自同一個家庭的緣故，兩兄弟個性其實蠻像的，都很大方、隨和，很願意分享事情，也像朋友一般對待我，在實習期間，時不時會聽到他們哼哼歌，彈吉他唱唱歌、開開玩笑，感覺很享受生活的兩兄弟。

音樂上兩個人是彈奏不同的樂器，但可以感覺出兩個人的默契相當好，並且非常認真地看待每場表演，同時貝爾也是樂團中的團長，很有領導能力，樂器演奏上十分認真，而小 King 則是很會帶流程與帶動氣氛，看得出兩人在表演時都非常投入其中。

*她就跟我講嘛，馬上轉頭就走，我追著她啊，我還很小嘛，邊跑邊哭啊，求她不要走這樣，還是沒有辦法啊，就…跌倒啊，不理我耶…眼睜睜耶…(貝爾)*

在兩人年紀還很小的時候，母親在哥哥幼稚園放學時出現，但這天並不是要帶他回家，而是告訴他母親要離開他的事實。

*媽媽要離開了，叫我要好好照顧我自己這樣，她就這樣走了，然後我就…(貝爾)*

因著父母親的離婚，兩兄弟生活也出現了很大的轉變，貝爾講述他曾經，欺騙了幼稚園老師，並帶著弟弟離開幼稚園找媽媽。

其實那時候我想說媽媽可能在家裡外面附近這樣，然後我就騙弟弟的幼稚園老師，說爸爸要我來帶他這樣，哇那時候就有翹課的情形。(貝爾)

或許他們父親注意到了，孩子們必須要有母親照顧，所以在貝爾三年級時父親再娶，除了繼母本身進入這個家庭之外，她還帶來了她的小孩，由於父親必須要賺錢養家，所以希望這個哥哥能照顧家中的其他孩子，這個哥哥大他們三歲左右，雖然一開始的相處的確相安無事，但卻隨時間變了樣...

一開始大家就是相處得不錯啊，那個大哥哥也蠻照顧我們的啊，然後結果有一次，就是發現那個大哥哥會虐待我們，啊虐待的方式很多種啊，形形色色一大堆什麼的，你想的到的都有，就被虐待被打啊，對不對，然後就是怎麼講，你有沒有看過以前日本摔角，哇那女的喔，打馬場的喔，他把那些招式都使在我們兄弟身上，哇，那時候過的那種日子真的是很痛苦，這樣就算了，吃飯啊什麼的，留好料的雞腿，都要留給他，因為他一個眼色這樣，你就知道要留給他，如果你不留試看看，喔那就叫你不用睡覺了，直接被打，哇是這樣子捏！(貝爾)

一開始覺得，應該不是故意的吧，想說他對我們那麼好，應該不會發生這種事，後來更慘的是，他會看..他會習慣看那個日本摔角，然後把摔角的招式用在我們身上，手啊腳啊快要拉斷那一種，然後打到嘴角流血，很慘，幾乎每天都是過這樣子的生活，就每天放學一放書包，不是去洗澡，是先打馬場，然後才能做自己的事。(小 King)

雖然發生這些事後，倆兄弟有向父親表示，小 King 說大人總是認為這些行為是孩子們正常的玩樂，所以沒有伸出援手，但也讓事情更加惡化。

可是真正跟父母講的時候就覺得小孩子在玩這樣子，就沒有辦法感受來自地獄的痛苦這樣。(小 King)

這樣的放任隨著時間越長行為也越顯嚴重，兩人回憶起這段期間，不論是被打到住院、或是被逼著做自己不願意做的事，對倆兄弟而言，這個家庭已經失去了原本家庭應該給予的功能，在親大哥離開家投靠同學後，兄弟倆也選擇逃離這個沒有溫暖的家...

一直被虐待一直被打，誰叫你待在家裡，整天被打你願意待嘛？不可能吧。(貝爾)

對啊就不想要回家，回家就被打，就只好在外面，混也好，那時候喔...只想越變越壞吧，就不會被欺負了啊。(小 King)

於是他帶著弟弟開始蹺課、蹺家、結黨，過著有地方就睡、沒錢就偷的生活，兩人回憶起這段日子都覺得是家庭而逼不得已他們才離去的，他們表示就算在外面再苦，但是只要不要回家就好。

開始帶我弟逃家，然後也不去上課，在外面也認識像我這樣子就是失親失養的一些孩子，青少年這樣，然後就開始成群結黨，然後我那時候年紀還小，我才六年級怎麼賺錢，沒辦法賺錢，開始偷啊，開始搶啊，肚子餓怎麼辦？偷啊，然後沒有錢怎麼辦？搶啊，超商啊一些雜貨店都偷過，然後一直過著這樣的生活一直到了我國中一年級，直到被警察抓，送進監獄。(貝爾)

反正老師就覺得我是壞學生啊，不來上課帶壞別人啊，對我更嚴厲吧，可是嚴厲對我來說也沒有什麼幫助啊，我只是更排斥去學校而已啊，在家裡被打，去學校也被打，你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去，所以就在逃學逃家的過程中認識了像我這樣子的人，就是差不多同年紀的人，嗯嗯，就混在一起啊，學會抽煙啊，

喝酒啊，吃檳榔啊，然後就偷啊，去搶啊。(小 King)

離開少年監獄之後，小 King 在學校生活就更不容易，老師同學都怕他，家也歸不得，惡性循環的結果，三進三出少年監獄。而哥哥貝爾來到這個安置機構，貝爾表示此機構當時剛成立沒多久，所以在適應上與其說是進入新環境，不如說更像有了一個新家，因為孩子不多，輔導夫婦與孩子們同住，所以將這些青少年當作自己孩子一樣照顧，並且以身作則，自立榜樣。

這裡的負責人他曾經也是吸毒，曾經也是林林總總，也有一些過去，那他之所以改變了，來這裡設立的少年之家，扶持我們這樣的青少年，然後我就覺得啊，在改變上也不會覺得辛苦，或許是辛苦，可是因著有輔導他們兩夫妻，每天 24 小時的陪伴，讓我覺得在改變的路程上有一份動力這樣。(貝爾)

貝爾表示機構的輔導、信仰、音樂是自己轉變的三大因素，貝爾在機構中待到期滿結案，而弟弟小 King 則歷經了三個安置機構，原因是在機構內被欺負或是本來就是暫時的機構，為尋找適合機構的短暫安置，所以最後在小六時小 King 來到這裡與哥哥一同安置。

因為我二哥也在這裡，然後來這裡的時候，因為之前我們逃學逃家的時候，就相依為命這樣，所以我比較聽他的話，其他人的話我可以不聽，但是我都會聽我哥的話。(小 King)

小 King 表示在其他機構還是存在這被欺負，被打的情況，但這裡因為自己哥哥在這，所以生活也慢慢穩定，倆兄弟過去由於家庭緣故，導致的問題也因為進入安置機構建立新的依附關係，而得到解決，在安置結束後，哥哥貝爾 18 歲去從軍，擔任特戰隊員，也做過物流，有過不錯的收入，而弟弟小 King 則出外一些較為辛苦的工作，並瞭解到在外工作面臨的挑戰與困難，直到機構輔導詢問他們是否有意願回來幫忙時，兩人考慮下決定回來機構擔任樂團樂手。

外面工作就一直被釘，我先做半年的摩托車，從學徒，然後變師傅，離開之後沒做了，做加油站、鐵工，可是才知道外面的世界原來這麼複雜，真的很複雜，不是原本想的那麼單純..(小 King)

經過出社會歷練過的兩人，表示更加珍惜目前機構中所擁有的一切，目前兄弟兩都是樂團成員，哥哥也在機構內擔任生活輔導員，對於未來小 King 認為就算以後出社會了，也希望能將這裡所學，不論是音樂專長或是燈光、音響等等的技術發揮到以後的工作上，而哥哥貝爾則身為團長，將自己的未來與樂團共存亡，並期望自己影響更多人，不論機構外，或是輔導機構內的孩子，而兩兄弟都是希望未來能夠讓樂團登上小巨蛋的舞台，並用他們的生命故事感動更多的人。

小結：探究成員們進入安置機構的原因，多半是家庭功能不彰所造成，缺乏完整家庭、家暴等等，而成員們在進入安置機構後，表示機構補足過去可能缺少的那一部份，不論是親情或是團體，而目前除了小風外，其他成員皆為結案後出社會一段時間，再回來樂團中幫忙，因為與政府申請的計劃關係，全職的在機構內上班，該計畫到今年年底，而目前成員們不僅參與監獄的巡演與社區內的服務，也幫助帶領機構中的孩童，學習樂器或給予生活上的幫助與輔導。

## 第二節 青少年如何藉由音樂團體達到自我認同的改變

訪談中得知在進入機構前，除了國小的音樂課之外，成員們並沒有受過其他音樂性的專業訓練，所以本節針對進入機構學習音樂，所帶來的效果，作一統整討論，以加入樂團對於青少年的自我認同改變、樂團青少年學習音樂與自我成長、音樂演出帶給自我與機構的改變三個部分討論並回應研究問題偏差行為少年如何看待音樂對於自己的影響與關鍵的轉捩點。

### 一、 樂團青少年學習音樂與自我成長

#### (一) 為何學習音樂如此不同

##### 1. 學習音樂具有高度趣味性

受訪者表示比起其他的活動而言，音樂具有高度趣味性，它能让原本在學習

上無法投注熱情的孩子，願意嘗試並接觸它。其次，每位成員在成長階段或多或少一定會接觸到音樂，所以音樂雖然是新知，對他們來說，卻早已不陌生，所以比起其他活動，學習音樂更能讓青少年投入熱情，想了解樂器怎麼發出聲音、怎麼彈奏樂器、怎麼樣完成一首歌。

我根本就沒有音樂底子，然後碰到吉他，可是就對吉他有一份熱情，對啊，原來吉他哇那六條弦，然後彈幾個和弦，就可以唱一首歌，我不相信啊，我要試試看啊，然後就..就彈...就學會就對這份音樂有一種，很熱情的一種感覺啊。(貝爾)

因為首先我是先接觸吉他嘛，後來慢慢的，在音樂這個領域上，你會發現很多奇妙的事情，再學音樂之後，再學吉他之後，哇～就開始對其他樂器也感興趣，後來就學薩克斯風，薩克斯風後我就開始學爵士鼓，爵士鼓之後我就開始接觸鋼琴。(貝爾)

輔導就帶我們一起學啊，就是帶著我們慢慢地學，我就覺得誒蠻好玩的，比直笛還要好..好聽這樣子。(小King)

第一次接觸音樂，就興奮而已啊，然後開始接觸後，就會去看一些影片，就覺得他們很帥。(EL)

學樂器的話都是一起學，然後我們都會用一種好玩的心態在學樂器這樣，然後就是可能他吹一下吹不好，沒吹出聲音然後都會笑他那樣。(DT)

一開始就一定要學啊，因為我是第二批，所以覺得這是命吧，不過學起來才發現，誒蠻好玩的。(小風)

對於青少年而言，音樂是較為主流的藝術活動，由於音樂更貼近青少年的日常活動，生活中聽到的音樂、電視娛樂所塑造的歌手、偶像、電視選秀等形象，

使得青少年更願意在音樂上付出，或許夢想自己有一天能成為明星、又或許希望藉由音樂上的溝通更貼近偶像，而除此之外，音樂才藝更能在許多場合有展現的機會，如同校園的歌唱比賽、音樂性比賽、各式舉辦活動的場合，這些都是吸引青少年學習音樂的原因。而本研究的樂團成員也表示，音樂表演較不需要很多器具、設備，有時候只需要一個樂器，就可以展現長久以來的才藝，所以方便性對於青少年也是令一種吸引力。

## 2. 音樂具有抒發情感、發洩情緒的功能

音樂不僅能帶來趣味性，也讓機構中的孩童藉由音樂強化彼此關係，如同 DT 所說，練習時以樂器為媒介，作為機構孩童們彼此認識的機會，而成員們多半敘述第一次接觸音樂都是興奮、好玩，而音樂第二個獨特性就是音樂具有情感抒發的效果。對於這個時期的青少年而言，正向的休閒娛樂是非常重要的，而音樂能讓壓抑已久的心靈找到抒發出口，藉由演奏音樂與音樂溝通的過程，感到舒服與愉悅，幾乎每位成員都會彈吉他，並藉由音樂得到心靈上的紓解。

覺得音樂蠻抒發的，因為自己不愛讀書，其實在這邊有學到這些我覺得蠻抒發的。(DT)

其實音樂也是那種，一種發洩的方法，就是怎麼講，你不爽的時候，搞不好唱唱歌，彈彈琴、然後吹吹薩克斯風、或是打打鼓，搞不好心情就不會那麼複雜，對啊發洩情緒這樣。(小風)

就從吉他開始，就學了一些和弦，從學和弦辛苦的那一段時間過了之後，會真正自己拿起吉他彈起一首歌，哇這就是很舒服，因為我會享受在那種音樂中的那種，那種..就是那種投入的那種感覺，會忘掉生活中的一些煩惱這樣。(貝爾)

哇~那個吉他拿來，感情就會進去... 心情馬上好起來。(小King)

很多時候都會彈啊，心情不好就會彈啊，用力刷之類的。(EL)

演奏音樂最常被討論的就是情感寄託，成員們表示以前不會樂器的時候，比較沒有抒發的窗口，但現在可以藉由彈奏樂器的力道、情感，或著彈唱一首符合當下心情的歌，藉以抒發自己當時的情緒。

### 3.藉音樂表達自我能得到回饋與鼓勵

音樂的第三個特點在於表演性，練習音樂後，累積一定的實力，則可以將演奏音樂變成一種才藝，而當他人看到這樣的表演時，不僅改變對表演者當前的態度與想法，另外更重要的，是表演背後，表演者為此奉獻的時間，因為好的表演是需要時間所累積的，而這也是其他活動比較無法提供的益處。

我們也是經歷一段很長時間的磨合才可以上台，不然哪有辦法，站在台上還要表演給別人看。(小 King)

訓練到一種程度吧，就是不會唱錯也不會彈錯的一種程度，就是練熟，對啊一直反覆練習反覆練習，才能上台，對啊，那時候才有一些掌聲，才有一些鼓勵。(DT)

不同點就是你要那個勇氣站在台上給人家看，這是需要有一個很強大的意志力跟心耶，對啊，不然像你騎腳踏車那種東西，是可以很多人一起騎的，然後人家看你可能也沒那麼有感覺，可是表演這種東西是你一個人，然後站在台上，底下不知道多少，幾百雙眼睛這樣看著你，那種感覺會不一樣啊，就是有一種，有一種莫名其妙的壓力這樣，對啊，因為很多人看著你，你會緊張，又容易分岔，又容易出錯，然後又要克服這個，對啊，這是我覺得音樂比較特別的地方。(小風)

青少年在發生偏差行為後，難免被社會貼上標籤，在求學、求職上都會因為不良標籤的影響，而遇到困難，原因在於社會大眾不了解青少年是否有確實

改變、改變持續了多久的時間、又是否能夠不再發生偏差行為，在沒有機會見證青少年的改變的成果下，很容易因為過去的標籤，產生不利於青少年的判斷標準。然而，音樂學習代表長時間的磨練，對於青少年基本性格的養成有著很大的幫助，不僅如此，由於音樂的表演性，青少年必須面對面的接觸對方，其台上的一切皆受人所檢視，態度、談吐、音樂技術、行為舉止等等，社會大眾可以藉由舞台上的觀察，推敲青少年平時生活的樣貌，並能理解青少年在人格特質上是真的具有改變的，而不單單只有在藝術的表現上，而這樣的過程，也讓青少年能直接得到回饋、掌聲、鼓勵等等，此階段的青少年，也許對於學習事物較沒有定性，所以在努力完成作品同時，若能直接得到回饋，就能建立自信與成就感，更堅定青少年繼續為此付出與改變的決心。

## (二) 練習音樂能強化青少年鍛鍊與學習的性格

### 1. 音樂能激發青少年的求知慾，並開拓求知能力

學習任何事物都會遇到困難，練習音樂當然也不例外，大多成員表示看譜是最困難的，由於成員過去並未學過樂器，所以樂理對於成員來說是新知，需要重新學習，而在獲取這些新知的過程，成員們必須要藉著自己的力量，或發展出尋求知識的能力以補足資源不足的問題。

會一直去聽啊，因為我是那種會很想好勝別人，然後又不去問老師，就是一定要聽出來或是看影片一定要自己學會，不管是放慢也好或是看也好，用聽的也好，就是一定要學到那種很到位這樣。(DT)

那時候老師影響我很多，他說當你遇到瓶頸的時候你可以問，可以學習這一階段，或是怎麼去，就是不用用最快的方式學到那種很強的地方，要慢慢摸索，或者是慢慢從老師所教你的去學習，所以那時候又點亮我一次。(DT)

資源很缺乏啊，沒有老師怎麼辦，自己看譜學啊，不然就勤練啊，找方法啊，有著熱情，就得想辦法去得到想要的知識啊，

不會就學啊。(貝爾)

會看一些影片啊，想說別人為什麼那麼厲害，或是怎麼樣才能跟別人一樣，看別人怎麼做，然後自己找方法，去慢慢接近他。(EL)

對於成員來說，過去學習對他們而言是一種較痛苦的歷程，更別說要自己去尋找知識的解答，但當興趣養成時，求知的本能，會讓成員在不知不覺中，找到學習需具備的技巧，也藉由詢問或自己找方法克服的種種經驗，面對將來的問題與挑戰。

## 2.學習音樂是一個跨越成長的歷程，必提供成就感與自我認同

成員們表示，過去對於自己其實並沒有什麼信心，也常常對於學習事物會常常放棄，比較沒有堅持力，但當跨越音樂練習時的瓶頸時，成員們得到以前從未有過的成就感，並且對於自我也有了新的認識。

像我們這樣的孩子，以前可能碰到東西很容易就放棄了吧，所以練習對我來說是一種跨越挑戰的過程。(EL)

我覺得很有成就感啊，學會了之後，看五線譜的時候就覺得哇！感覺就跨了一大步，對突破了，不然我以前也沒有想說我會看五線譜，我連簡譜我都不知道，現在竟然會看五線譜，就覺得自己蠻厲害的，對啊。(小風)

我們..我是一直在在進步，但是我也想要，我們自己的團員，能夠進步也能夠很強，受挫的那個耐挫性要很高。(小 King)

像 EL 就認為成員表示其實在音樂遇到上困難時，有時候就像是自己的人生一樣，一定會碰到瓶頸，會想放棄，但是只要有人願意出來拉你一把、幫助你，其實就可以得到不一樣的結果，而練習音樂也可以比擬成對於生活的各種挑戰，每當跨越一次次的難關，就覺得人生很多事情也可以迎刃而解。而過去

小風一直認為看譜是非常困難的事，但現在卻可以學會它，看懂它，也對自己的表現感到驕傲。

那時候就沒有學得很仔細，就我會了啊我會了這樣，其實就是那種敷衍敷衍，因為那時候就覺得自己已經很厲害了，後來想想其實那些都是錯誤觀念。(DT)

以前都不會..不會太...不會太刻意去修飾啊，就是因為我是主唱嘛，我就不太會去，想說唱了就唱了，唱了就過了，但是，就是表演之前練習，然後唱的時候，邊唱邊想，對啊，咬字怎麼去調整，因為以前講話都原住民腔，都不太去修飾，對啊，現在改變很多啊，都會去聽..錄音的時候就會看到自己很多缺點啊，然後慢慢改啊。(小 King)

DT 與小 King 表示能藉由練習時看到自己的缺點，有時候會覺得自己已經做得很好了，但其實需要改進的地方還很多，必須藉由練習常常修正自己，也提醒自己生活中的態度，不要敷衍了事，隨便應付事情，就好像貝爾所說的一樣，認真地對待它，面對它，不要逃避，就能跨越並得到成長。

面對啊，不然勒，就好像人生一樣啊，凡事都要面對嘛，總不能放著不去處理，那也不會有結果啊，障礙也是一樣，遲早要跨越的，就不要放在那邊。(貝爾)

### 3.練習音樂能培養毅力以及做事按部就班的習慣

成員們表示其實從音樂中可以悟出很多道理，譬如上述所得音樂中的瓶頸跨越好比生活中的，也可以從小事領悟出許多大道理，而另一個則是成員們提到的基礎，而這也是很多走向偏差的人常常忽略的關鍵因子，偏差行為青少年常常會想一步登天，或因為衝動行事，如沒錢吃飯就去偷、怕會被欺負就加入幫派，而常常忽略了基礎背後的本質才是最重要的，若能穩固基礎，養成定性，對於人格特質的養成也是很重要的。

其實很多很強的人，或是節奏打很快的人都告訴我說，其實你要叫他們打慢可能他們也不會打慢，所以我覺得那個學打鼓的基礎，跟定性是很重要的。(DT)

而隨後筆者也詢問了這個定性會對你人生有什麼啟示嗎？而 DT 也告訴我，這樣的定性，讓他發覺其實基礎很重要，腳踏實地才能成功，DT 表示練習打鼓時總需要回頭練習打點，也就是最基礎的部分，一開始的他認為去做那些事非常無聊，但是要成為更厲害的樂手，就必經這樣的訓練，然而人卻常常忘記基礎的重要性，而走向偏差道路，好比 DT 一樣，出社會後，忘記在機構所學，導致又漸漸走向回頭路。

練習雖然很枯燥乏味吧，每天都練同樣的東西，但是那個是會讓你進步，累積經驗的，而你的表演就是呈現最好的練習。(小 King)

小 King 提到練習雖然需要不斷的重複，但是都是為了表現最完整的演出，必須在練習時紮穩基礎，因為表演是呈現最好的練習，若是練習沒有達到可以表演的水準，那想在台上做好就會變得更困難，同樣的想法在與哥哥貝爾訪談時也發現。

最基本的就是有在抓穩拉，因為其實就講說要那個蹲馬步好了，你馬步蹲不穩，站不穩要怎麼跟人家打仗，就好比說，當兵的時候，那個槍都沒扶好了，你要怎麼去瞄準。(貝爾)

如同貝爾表示，學音樂就必須從頭學起，從看譜，旋律、節奏，要一點一滴慢慢學習，配合最後才能組成一首歌，而在 EL 講述自己過去時，提到曾有機會搬回去外婆家住，但心已經不定了，很難再抓回來，不過在音樂的練習上，又讓他比較能坐下來，好好練習，對於心境的穩定也很有幫助。

如同樂團成員們現在都已經結案，而大部分當初被法院裁定的原因是竊盜，但現在這些孩子有的已離開大改樂團也沒有發生偷竊的情形，原因跟定性與想法上也有很大的關係。

當然拉，心不定就有可能去做壞事，但追根究底其實偷竊的小孩就是錢的緣故，所以當個案工作漸漸穩定至少三個月，我們就可以結案了。(社工)

#### 4.藉由音樂讓孩子們學會做好一件事，並提升自信心

在主流教育的推助下，不做好學生的本分，總會被貼上壞孩子的標籤，但並不代表這些孩子沒辦法做好任何事，得到認可，藉由音樂表演，從學業轉換到藝術跑道，可以發現成員們在學習音樂中得到過去沒有的信心，並明白自己是有能力做好一件事，並且得到認可的。

以前也是什麼都不會啊，但是慢慢會彈鋼琴、會吉他、會音控，就有這些才藝，就變得比較有自信。(EL)

因為彈起音樂來第一就是讓我有...就是彈起音樂來讓我有自信，對不對，讓我覺得啊原來我可以完成一件事情，或許不容易，可是我靠我自己的力量去學習音樂這一方面的東西。(貝爾)

我覺得就是做好一件事吧，從以前吹不出聲音，到吹出聲音，到吹出一首歌，然後到能上台表演，就是堅持做一件事，而且了解我原來做得到。(小風)

我覺得音樂就是...也不是只有音樂拉，其實你只要讓孩子去找到一份他可以全心全意去付出的一個技能，一個學習的目的的話，其實孩子自信心建立，他對什麼事情都會正向思考。(貝爾)

是音樂讓貝爾瞭解原來只要全心全意的付出於一個技能上，自信心養成後，人就會往好的方面發展，當然貝爾自己也覺得音樂帶給他的最大收穫，就是自信心的改變，而他認為這些孩子能做好一件事情，並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時，原來被認為的不可能，卻可以因為努力而得到回報的，好比成員敘述第一次吹薩克斯風的經驗，雖然都吹不出聲音，但藉由練習，到完成一首歌，讓成員們深刻體悟有心就可以做到的道理。

那一開始根本吹不出來啊，也是要有人教，後來才覺得，哇我也可以吹出聲音這樣。(小風)

那時候學薩克斯風，我們那時候天天三小時，對啊，一直吹一直吹一直吹一直吹，那個薩克斯風是需要感情去吹得，那不是那種一吹就，誒變得很好聽這樣，是需要專心，才知道原來可以從不會到會這樣。(小 King)

### (三) 青少年認為音樂對於自己的轉變是很重要性

#### 1. 音樂作為一種生活技能，讓成員擁有一技之長

成員們大多已離開學校，並在機構內工作，他們不僅經過長時間對於音樂的練習，也歷經了上百場的表演資歷，在未來出社會工作時，能夠將這裡所學，不論是樂器本身，或是音樂的相關長才發揚光大，並找到相關工作的可能，如同貝爾與小風所表示。

既然都學了對不對，不要浪費這些時間啊。(貝爾)

算半個一技之長吧，如果學好一點，對啊也可以去考個什麼街頭藝人或是幹嘛，或是去幫人家表演什麼婚禮或是什麼。(小風)

而在樂團中成員也不僅僅只學到關於自己所表演的樂器，如同實習時看到很多關於音控、燈光、舞台設計、音效、器具、活動安排等等，機構輔導也希望藉著這樣的方法讓孩子能夠在『做中學』，多方了解與發展自己的興趣，並且在社會上運用這些技能。

自己的工作，還有自己要學習新的技能，像我們現在在做，譬如活動公司啊，就是辦活動，像這次的三芝桐花祭就是我們辦的，我也是執行，就是要去談插旗啊，還有活動執行，我們有企劃的、有行銷的，就是未來要成立一個活動公司啊... 誒我們活動公司也有包括燈光、音響，所以我們樂手對燈光音響這塊也是會更用心

得去學，當然也是會做其他活動執行的部分。(小 King)

希望在這裡所學的這些階段或是這些成長，希望將來出社會能夠開公司吧，不管是音響公司還是樂器行啊，我就覺得蠻不錯的，對自己... (DT)

機構提供成員們學習的機會，而在參與活動與表演時也會遇見相關產業的人脈，希望在計畫結束後，能提供更多就業與發展的可能。

## 2. 音樂成為樂團成員人生轉捩點之一

所有成員都會視音樂為目前人生的轉捩點，但這並不是唯一的轉捩點，成員大多也回提到關於進入機構、信仰、與生命中的重要他人等其他因素，但成員目前的工作，與在音樂上投注的時間，可以想見音樂對於青少年是有其重要性存在的。

蠻感謝有學音樂的啊，學音樂讓家人知道，然後家人才有那種，就是看到我的改變覺得很欣慰啊。(DT)

就是學了音樂會更加珍惜現在有的，就比較不會再想回去過去的生活。(DT)

DT 藉由音樂獲得親情關係上的改變，也將音樂是為自己人生中很重要的變化；而音樂對於 EL 的重要性在於學習音樂得到的收穫，也可以作為自己人生的啟示。

音樂上帶給我們的是，學音樂一定會遇到挫折，一定會遇到瓶頸，而我們這些長大的孩子，一定沒有什麼毅力跟決心會想要去做好這些事情，可是在音樂這件事上學到了真的是需要毅力跟決心，有這兩個東西，你要做什麼事情，其實都會成功。(EL)

我自己聽到音樂我會覺得，如果這個世界沒有音樂，我不敢想

像吧。(EL)

我們確實是因為機構，才認識音樂，然後才改變的啊。(小風)

音樂又沒有壞對不對，我爸就說什麼，玩音樂的小孩，比較不會變壞，我自己想一想，好像真的捏，對啊，就感覺音樂很像，音樂的一種魔力吧。(小風)

很感謝主，讓我來到這裡，讓我認識音樂，才得以改變我，成為現在的我。(貝爾)

音樂對於樂團成員還有留下生命紀錄的意義，由於樂團成員們除了演奏外，也會參與創作，不僅藉由一次次的表演，錄下生命成長的足跡，也用唱片，將心情故事或是想訴說的精神寫到歌中。

現在大部分都在表演自己專輯的歌，就覺得說，把我們這幾年的心路歷程啊，還有我們的夢想都寫在裡面，就是無論你再怎麼樣困難，在什麼樣的困境當中，就是我們樂團都願意陪你們一起走下去，讓你們不至於孤單。(小 King)

成員們藉由音樂創作，留下自己的故事，與當時的想法，並期許在未來徬徨無助時，這些紀錄都可以為自己的堅持與努力，下更好的註解，也許將來樂團成員們各自到社會上努力，但音樂故事，已在他們心中種下重要果實。

## 二、加入樂團對於青少年的自我認同改變

### (一) 樂團能建立青少年對於同儕團體的依附關係

對一般樂團而言，樂團成員間的關係，可能是朋友，並且有著共同的目標，也許是賺錢，也許是出名，但機構中的樂團更像是家人，他們住在一起、關心彼此的生活、參與彼此的人生，並在人生的道路上，為求改變的目標，彼此互相鼓勵、成長。

像我們住在一起，然後真的是用真心在對待對方，我們不會帶心機到對方身上，就是講明白一點，我們就像再生兄弟一樣。(EL)

就是大家都把自己當作一家人嘛，有什麼話，遇到什麼挫折或是對對方有什麼不滿，就大家攤開來講。(小風)

團體的感情喔..不錯啊，我是那種，你需要幫助的時候，我一定是二話不說我一定幫助你，對啊，但是我不希望，哪一天我需要幫助的時候，你知道、你聽到、你看到，但是你什麼都沒有表示，我就覺得還蠻傷心的。(小 King)

因為我們樂團是在機構裡面，彼此都有一定的瞭解，所以也希望樂團能夠一直延續下去，像家人不要散掉這樣。(貝爾)

講述團體感情時，成員們表示雖然機構中的樂團成員會因為結案或是當兵等其他因素離開樂團，但在樂團中所經歷的一切，長時間的練習過程、各種表演所帶來的回憶、共同完成一場巡演的感動，都讓這些青少年更珍惜這段情感，也許有一天成員們會離開樂團、出外工作，但成員們還是會像家人一樣，關心彼此生活、並協助彼此度過生命中的難關。

## (二) 目前樂團成員相處的情況為何？

目前由於小風還在唸高中階段，所以練習時間多以晚上與假日為主，而白天時間的其他團員以輔導孩童、活動企劃準備、自主練習為主，而樂團中成員的關係密切，就筆者在機構中實習的實際觀察，成員們彼此間的關係相較於其他機構的孩童更為密切，也許是年紀相仿，又或者是相處時間較長，彼此間的默契非常好，而在練習音樂時，氣氛很歡樂，也未見爭吵。

練團的時候喔，我們比較不會嚴肅，就是一直搞怪搞鬼這樣，對啊，我們就很喜歡，我個人也是不太喜歡很嚴肅的，所以我就有時候可能就搞怪一下吧，但是比較常搞怪的不是我拉，都是其他成員

比較多，然後我就在旁邊笑嘛～（小風）

而在表演時，彼此討論活動流程，確認器材的準備，認真看待每場演出，成員們彼此間非常熟悉對方，對於好的表現給予讚美，對不良的行為直言不諱，沒有誰上誰下的分別，但在真正遇到事情是團員間無法處理時，則會由機構輔導給予公平的回覆。

### （三）團體生活中讓青少年學習到溝通、犧牲、付出與責任

#### 1. 溝通的重要性

如同團長貝爾在訪談中表示，溝通是組成樂團成功與否的最關鍵因素，但對於過去有著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而言，溝通可能也是最難解決的部份，如 EL 表示組團剛開始時，成員們如果有什麼爭執時，可能比較不計後果，而做出人身攻擊或講出很嚴重的話，這不僅僅影響彼此的關係，而且也關乎樂團的氣氛，而在機構中的他們，不同於其他樂團，無法避免每日彼此的見面，所以化解不良關係與學習溝通即成為重要的課題。

我們很容易吵架，剛開始成立的時候蠻常吵架的，連表演前都會吵架。譬如說每個人的意見不一樣啊，譬如我們今天要練這首歌好了，我覺得這裡要強一點，這裡要弱一點，那邊...意見不一樣，或是覺得我們在練習的時候，一定會有人沒練好啊，然後怪來怪去啊..（EL）

我們吵架的原因其實就很簡單，就沒什麼事情的，可能有時候愛鬥鬥嘴阿，意見上不同而已阿，只是到最後吵到很兇，然後回頭再看其實吵這些都是沒有意義的，對阿，不如我們好好坐下來，談談講一講就沒事了嘛，有什麼意見大家，唉～你覺得這個不同，我們試試看，我們再表決哪一個比較好。（EL）

團體就是要就是把大家自己的開心或是不開心都分享出來，讓大家知道，不是悶在心裡面這樣啊。（小風）

隨著時間的磨合，團員們發現解決想法間的差異，不是用情緒的字眼，而是良性的溝通，小風也敘述曾經覺得是不是自己被冷落，因為課業也比較跟不上大家參與的活動，但藉由與團員們溝通，並化解與團員中的嫌隙，也解除自己的懷疑。

溝通很重要，很多知名樂團最後解散，不是他們技術不好..知名度不好，而是團員間的問題。(貝爾)

在團體中學會了溝通吧，溝通很重要啊，你不講別人怎麼知道你講什麼，但是你講要用什麼方式去講，什麼口氣，是很重要的，像我以前就很不會跟人講我的想法，或方式不對吧，但就慢慢學啊，改變這樣。(小 King)

## 2.學習為團隊犧牲與約束力

一個團隊凝聚力很重要，而成就凝聚力的關鍵在於團員們肯為團隊付出多少努力，由於樂團中除了小風外，其他成員都已離開度過了求學階段，所以成員們必須利用休閒時間來配合團隊練習，當人數越多，大家的時間就越難確定，總會有人必須犧牲掉自己的計畫。

喔，會啊，難免會有啊，但就是以大家的時間為主啊，大家都行的話那就看要怎麼調整。(DT)

一定會有所犧牲啊，就要配合大家時間啊。(小 King)

樂團剛成立的時候，阿就缺 bass 手嘛，然後我就，那時候其實我覺得 bass 很難，然後後來又想說，啊算了，反正沒有 bass 手我就下去苦練 bass。(貝爾)

除了如小 King 所說時間上的配合外，也有必須要團隊的最佳利益為考量，所要做的犧牲，如貝爾在學習貝斯前，已經會演奏鋼琴、吉他、薩克斯風等樂器，

但由於樂團中缺少貝斯手的位置，所以他下定決心重新學習，成為樂團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成員們表示過去比較自我，常以自己為出發點，比較不會有團體的概念，今天心情不好就不來練習、自己沒興趣就不願意投入、自己沒時間也不會為別人思考，但藉由團體的約束力，漸漸成員們發展出一種默契，如何組織團體的默契，也讓成員藉由適應樂團這個小組織，轉化到將來社會上的各種處理方式。

*那時候一路走來就蠻辛苦的，因為大家的技術上都要提升拉，然後大家的那種想法跟那些思維啊，團員們之間的那些...都要一起磨合啊，對啊，就是這樣，所以那時候，就蠻辛苦的拉，因為那時候，講的要練團的時間，對不對，可能講今天晚上七點，啊一個團員就，突然有事什麼，啊就練不起來了啊，其實是那種默契拉，因為要組織一個團體不容易，何況要有默契，一定要有一種時間去湊和去磨合，才会有這種默契。(貝爾)*

### 3.由團體激勵個人付出與責任心

樂團要持續不斷進步的要件就是彼此互相激勵，每個成員由於過去都沒有學過樂器，而觀察到對方在樂器上的進步時，會開始害怕自己不夠好，可能會拖累整個團體，或跟不上大家的腳步，進而增進自己的能力，並且發展出一種團隊的向心力，一同進步與成長。

*就是成員私下也會自己一直練啊，怕自己跟不上大家。(EL)*

*不要說表演，我練習就很緊張了，很怕會害到大家這樣子，對啊。(貝爾)*

*因為還在上課，練習時間比較少，所以有時會怕會跟不上大家。(小風)*

一開始因為我是主唱，我比較不會去想要怎樣...但是後來看到大家都認真的想要進步，我就也想看我哪裡可以進步，咬字的部分啊..哪裡要進步這樣。(小 King)

會啊，會自己一直練習，因為我是主要的節奏，如果練習不夠，可能影響到大家啊。(DT)

而團員們在團體中分配到不同的樂器，在專精於自己的樂器同時，也漸漸了解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並且明白這些角色所需具備的責任，如貝爾擔任團長，也學習如何領導別人，如何成為好的榜樣。

這就是一個小型的社會，一個組織，這代表說，因為我本身是這個樂團的團長，讓我學習到說，怎麼去帶領人，怎麼去..讓自己去一個很好的榜樣，去影響更多我們要拯救的靈魂這樣。(貝爾)

我跟哥哥都是沒離開過，就覺得說要守住，對啊再怎麼沒人我們還是要，繼續做我們該做的事啊。(小 King)

小 King、貝爾兩兄弟由於在機構內的時間比較久，所以也了解自己必須擔負起樂團整體的責任，雖然機構內的成員也許因為某些因素會有所變動，但他們仍能擔起責任，負責帶領新人，繼續努力，在實習期間，也看得出倆兄弟非常關心其他的成員，成員要是請假或是有什麼變故，都會很像哥哥一樣的照顧，當然在看到成員們某些不良的作為時，也會直言不諱的告訴對方。

(三) 團體歸屬感提供共同的規範與目標，並瞭解個人行為也會影響團體。

青少年在這個階段常迷失自我，缺乏目標取向，但若建立團體的共同目標與追求，會讓青少年在這個階段的發展，更朝正向發展。成員們在參與對外表演時，以改變為口號，故團員們會清楚了解自身行為可能會影響到團體，在行為決策時也從個人利益考量進階到團體，而為保持團體形象與利益，更加嚴謹的看待自我行為。

你今天出去表演，代表的不只是你個人，也代表樂團，代表機構，你要想一想今天如果你一個人做錯了，最後是大家來承擔。(小 King)

會告訴自己不要再犯錯，因為那只是會讓身邊的人難過，也會影響到團體的人。(DT)

樂團就是一個團隊啊，假如你今天沒練好，是耽誤大家時間耶，那個有沒有心，一下就看出來了啊，對不對。(貝爾)

你今天站出去的表現，就是我們全部人耶，像我第一次表演就超緊張啊，但是不能表現出來，怕會影響到別人啊。(小風)

嗯，默契吧，因為一個人彈不好，或是一個人唱錯就很明顯，那怎麼配合默契就是不要中斷，繼續演奏下去。(DT)

#### (四) 個人在團體歸屬中，找到屬於自己的情感寄託

成員們在原生家庭裡，都曾因家庭內部的組成與對待，可能在情感的依附上出現問題，但在樂團中，成員們表示藉由團體找到自己缺失的那一塊，並得以補足，學者 Hirschi 也提到，青少年階段的依附關係，會漸漸從家庭的依附轉變為同儕團體的依附，而同儕之間有著更強的影響力，彼此的話語，彼此的想法，都會產生個人影響。

團體帶給我的東西是我從小到大沒有的，感情。(EL)

就感覺好像多了很多哥哥，就覺得蠻不錯的啊。(小風)

這個團體就是生活吧，因為生活離不開這個團體，不管是在工作，或是朋友聊天啊，什麼的，就是都離不開團體啊。(DT)

就我們朝著同一方向努力，是具有影響力的，而且是好的方

向。(小 King)

對於這些青少年而言，過去都與自己處境相仿的朋友建立團體關係，但現在雖然這些成員們間還是有很多處境相仿的地方，但差別在於這樣的團體是力求改變的，以正向的發展並觀察彼此間的關係，成員們開始意識到，為什麼經歷了這些他還可以有這樣的改變？為什麼他想法上可以這麼成熟？為什麼他可以改變我不行？當青少年意識到了這樣的問題時，他們也會開始對自己重新反省，互相鼓勵與得到改變。

### 三、音樂演出帶給自我與機構的改變

(一) 演出對成員來說，是一種分享，並且得以展示自己的蛻變

表演流程是樂團先開始演奏兩首歌，再由機構輔導做開場，以演講的方式，講述自己痛徹回改的過程，演講告誡受刑人與聽者，戒毒與回改的重要性，在講述間會穿插樂團的表演，並且會請機構孩童或樂團成員分享自身故事，藉由孩子的視角來看待大人們行為可能對他們造成的傷害，也讓聽者看到，也許有很多困難，但是樂團中的成員們願意投身在表演與改變中，藉由一個眼前的成功例子，以鼓勵聽者積極改變的可能。

不同於一般的演講，加入音樂後的演講更顯得生動活潑，穿插勵志人心歌曲與樂團的創作，聽者較能投入其中，而樂團表演，不只是表演，而是樂團成員生命的分享的見證。

沒想到，談演講的時候就是談，像演唱會這樣，我們去學校，有一個學生就說他本來還不想來參加週會，但是看到我們樂團這樣子，他說他第一次，在聽演講唯一沒有睡覺過的一次，對啊，不會那麼無聊，而且不只是一個表演，而是有一個生命的見證在你面前發生，就有一個很好的改變的題材，只是你要不要做而已，對啊... (小 King)

一般演講形式上只有講者與聽者溝通，倚靠的即是講述的內容與講者本身的臺風，但小 King 表示加入音樂後，能讓演講變得像演唱會一樣，提供有趣的元

素，也較容易親近聽者，譬如進入校園時，學生通常對於演講不會抱持太大興趣，但加入了表演後，提升學生的參與慾望，而表演也讓演講內容更具說服力。

我們為的不是說，啊我們要表演給你們看，我為的不是說，我要展現我的音樂才華多厲害，我就是要告訴你們這就是我的生命歷程。（貝爾）

我們樂團就是爵士鼓啊、然後電吉他，貝斯、主唱啊、有時候就是 keyboard，然後出場的其實都是跟張導一起，因為用一種輕鬆的方式去，一半演講我們也一半表演啊，然後演講的過程也會介紹我們自己，所以如果沒有表演，要一直站在那邊，也蠻奇怪的吧。（DT）

因為我們都唱一些比較勵志的歌吧，就比較符合我們的主题，一種催化劑吧。（小風）

像我們這樣的孩子，很難有機會可以上台吧，對啊。（EL）

以實習期間的觀察，不管是學校演出，或是監獄的巡演，聽者當初的表情都是因為音樂的出現而有了很大的改變，筆者記得在某一場女監的演出時，迴響非常大，在音樂一下樂團成員再唱與分享時，很多獄友都流下眼淚，而且非常融入於故事中，也藉由孩童的表演，讓許久沒見到親人的這些獄友，更加注意眼前的這些孩子，與他們想說的故事。

如果說活動是一幅畫，畫的主題是改變，那麼演講就是素描，觀看的人可以藉由素描了解畫中想要表達的含義，而表演則像是顏料，若要更吸引觀者目光，需要加入色彩，更豐富畫中意境。演出也是一個機會，讓這些過去不被看好的孩子，有機會站上舞台，也由分享自己、揭露過去，也期許自己未來不再犯錯。

（二）演出讓成員們鍛鍊抗壓力，及其他方面的成長

音樂的表演性，使成員能夠有機會站上舞台，讓更多的人為他的努力而喝彩，給予鼓勵，而在完成一場演出之前，成員們已練習不下數十次，但還是難免需要克服緊張、各種壓力的問題，如同小風所說，第一次演出雖然外表看似不緊張，其實實際上心裡是非常忐忑的，在講話時也不知道自己該說什麼，腦袋一片空白，但舞台的訓練，慢慢讓他能夠面對人群，表現自己。

我可能會怎麼講，怕人群吧，好像有人群恐懼症那種感覺，就是人群多的地方我就不太想去，對，然後不太敢去這樣，然後就因為表演我就覺得，比較可以接受拉了，可是我到現在可能還在練習，就是儘量不要這樣子。（小風）

我不喜歡人群多的地方，我會有一種莫名其妙的壓迫，對啊然後因為表演，讓我比較可以慢慢接受這種就是，就是莫名來的壓力。（小風）

還蠻緊張的耶，第一次站上舞台，忘詞啊、沒有做好準備啊，就像之前講的，唱過了就過了，對啊，也是慢慢累積到現在，才知道自己是非常重要的，很緊張啊。（小 King）

就是不想要就是這麼差還要表演給人家看啊，我們一開始就是做到就好，到後來就是好還要更好，然後到現在...（小 King）

我記得第一次被罵蠻慘的，沒準備好還表演給人家看，這樣。會想要放棄啊，被罵但是想再試看看，說不定會有不一樣的結果。（DT）

哇，很緊張啊，很怕彈不好啊，然後就一直禱告啊，很怕說，等下彈錯怎麼辦？當然會彈錯啊，對不對？這是經驗嘛，突然叫我一個人站在台上，就算不講話我也會緊張啊，很怕做不好，這是一份磨練的責任嘛。（貝爾）

緊張與壓力是舞臺必經的過程，而生活上當然也充斥著這些考驗，而成員們藉由音樂表演，推演到自己的人生上，並獲得其他的收穫，成員們表示一直都在持續學習如何對抗壓力，而從筆者的觀察，經過一場一場表演的磨練，成員們對於表演的流程與如何面對緊張，都已非常熟練，相信未來也能運用在種種考驗上。

### (三) 青少年從演出中找到自我認同，並發現生命的價值

從入場開始，在短短的 15 分鐘內，成員們從搬運器材、樂器，連接線材、音響，並完成現場音控、試音、調音，整備等等，當一切就緒後，一個眼神，四下鼓聲，第一首歌就這樣開始了，作為 3 個小時節目的開場，這樣的開頭已經讓聽者對於接下來的節目期待不已，成員們認真展現訓練已久的成果，在舞台上發光發熱，專注於自己的樂器上，專注於當下的表演。

#### 1. 藉由分享讓自身故事觸動台下，並回饋給表演者自我認同感

有時候自己演出的時候也會看到，臺下的朋友有的還在哭得這樣，我就覺得就很有意義啊，因為我們的故事能夠感動到他們，然後去告訴他們我們的一些改變，因為我們改變了，讓一些台下朋友聽到的時候，其實看得他們這樣，也是對自己的一種鼓勵吧，對啊，因為他們是真的有聽到我們的生命，我們的故事，然後他們感動到了，就覺得對我們來說是一種鼓勵 (DT)

DT 敘述自己站在台上看到舞台下的反應，因為自己的生命故事，對人產生影響力，進而感動到對方時，這對於表演者本身也很有意義，作為曾經有過不良過去的他們而言，能做到改變自己已經很不容易，更何況今天能夠再去改變別人，對這個社會做出貢獻，更是莫大的肯定。

還蠻感動的，能夠幫助別人，就算以前再怎麼樣不好，但是現在能夠幫助這麼多人，而不只是一個，對啊，感到不只安慰到自己，還能夠散發影響力吧。(小 King)

我們把人生經歷分享出去，然後讓很多人，對自己現在的生活改觀，可能有的人家裡身世跟臺下的人一模一樣，然後讓他就會覺得，喔台上的就是我們，都因為這樣子，然後改過了，可能也會讓他有那種動力，就是因為我們改變了，我們成功了，也會讓他想說去試試看，那就夠了。（小風）

覺得如果能感動到別人，對自己也是一種肯定吧。（EL）

藉由這樣的活動與演出，找到自身的價值，而樂團成員們在臺上分享他們的故事時，也會讓臺下的人了解，原來自己的生活或家庭是如此幸福，更加珍惜眼前所有的事物，像團員們幾乎都有講述到巡演時，有一個女孩因為看了他們表演後，改變了她對父母親的看法，也非常感謝他們的分享，而這樣的回饋，也讓成員們覺得自己正在做的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並希望能用自身的力量持續幫助他人。

有一次我們去一個國中吧，就一個妹妹，國中我忘記幾年級了，寫 fb 私訊給我們樂團，她說感謝這天哥哥們來我們學校做的分享，讓我重新找回屬於我的幸福，然後我就去問說，怎麼回事，她說從小因為爸爸媽媽是在做攤販的，她小時候就覺得說跟著爸爸媽媽去做攤販，去賣這個東西覺得很丟臉，然後一直到了國中，學校剛好就是上八九節課有沒有，她就故意拖，她就是會故意拖時間說，啊不要回去，因為剛好下課回去就不用陪著爸媽去做攤販，然後那時候她才...那妹妹才說，我那一天聽完哥哥們的分享，就覺得哥哥這樣的生活有時候要..有得找媽媽找不到，什麼的...然後我還在埋怨我的家庭，她聽完我們的分享，剛好她媽媽要出去賣東西，她就看到爸爸媽媽他們，就抱著她媽媽就哭說，媽媽我真的很恨我自己，對你們的那個歧視，然後就我希望媽媽原諒我，哇那時候母女倆就抱在一起痛哭，那時候那個妹妹就講說，我一直在找同學他們所謂的幸福，其實真正的幸福就在我身邊，就是這樣啊，每一場都是會感動人，對啊。（貝爾）

藉由這樣的故事，一次又一次的讓成員們了解，自己除了改變，還具有幫助他人的能力，並肯定自己的價值，在社會中變成有影響力的，而不是過去被別人認為是對社會沒有益處的問題青少年。

## 2. 臺下給予的掌聲與鼓勵會推動青少年積極的良性改變

我們是用音樂去感動人，不是用我們技術什麼的，所以我就覺得，有這些掌聲我就覺得很感動，或許可能只有一個，但是我的想法就是說，只要你有一份回饋的舉動，我就覺得我受肯定，所以我會帶著這力量一直慢慢成長。（貝爾）

表演能為成員們帶來成就感，而這些青少年在過去，可能較難利用升學的主流社會下獲得到鼓勵與肯定，所以成員表示他們會更加珍惜這樣的機會，也因著這些掌聲，他們會更加努力練習，帶來良性的改變。

我自己喔，是沒有想過我有這一天拉，會站在台上跟人家講我的故事這樣，就覺得自己蠻厲害的，連我爸可能都沒有想到我會有這一天吧，對啊，所以我很佩服我自己啊。（小風）

一定會啊，這些鼓勵和掌聲都會有影響，也是自己繼續下去的動力啊。（小King）

會因為這些掌聲更加努力練習啊，還有就是因為我們這些孩子，應該是從小就沒機會站在台上，接受人家的掌聲，所以那個感覺，就特別不一樣，而且特別感動吧。（EL）

嗯..說不出話，就是蠻爽的，對啊，然後後來我們一直做了很多演出，很多活動演出的原因就是因為那時候有人鼓勵我們，有人看見我們表演然後給掌聲，所以我們應該要更加練習，才有更多的活動讓我們去參與，去表演，當然我們後來也沒忘記，

第一場的演出，不管是怎麼樣，都過了，接下來我們所練的，或者是我們所做的，如果要演出我們都會用比較好的方式完美的呈現給大家。(DT)

成員們表示表演的鼓勵會幻化成一種動力，推動的他們繼續努力，向前，這也是一種社會支持，也許過去社會對於他們的看法給予的不良標籤，讓成員在面對社會大眾的想法上，會顧慮他人對於他過去而有所顧忌，但得到越多的社會支持，會讓他們在害怕失去這樣得來不易的寶藏下，更加堅定自己不再犯錯的心。

### 3.藉由音樂與聽者進行溝通，同時強化溝通本質

『言語從來不能將我的情緒表達千萬分之一』<sup>20</sup>，言語有時候無法清楚表達內心的想法，有時礙於一些話語說不出口、有時則需要隱晦文詞中的意涵、有時需要澎湃的表達心中不滿，所以演奏者可以藉由音樂上的交流，表達情緒與聽者的溝通，這比說話或者其他方式來的更親近，也更能表達情感。

我覺得就是一個生命影響生命拉，對啊，因為就是一個靈魂在那裡，可以 touch 到人心這樣子，感覺我們的音樂可以觸摸到他們，就是那種感覺，當我們一彈奏，一分享，就感覺好像，上帝去觸摸他們。(貝爾)

我們表演給他們看、分享給這他們聽，其實我們這些少年不是每個人生下來都想做流氓的。(EL)

其實就是溝通，有時候講話可能沒辦法直接表達，所以我們用唱的，也許會比較能被大家接受。(小 King)

也許故事聽得再多，讓一群人站在台上，你無法理解何為改變之有，但用勵志歌曲，或是自己寫的歌，不僅能讓聽者更能貼近故事的真實性，也讓表演者在詮釋這些作品時，回想過去的種種，用歌曲激發自己與聽者一同改變的溝通橋樑。

<sup>20</sup> 李宗盛歌曲『飄洋過海來看你』中的歌詞

#### (四) 演出能讓社會大眾改變對機構的態度、並給予機構帶來正向幫助

機構輔導再一次訪談中曾說過，現在機構碰到的最大挑戰，就是社會資源無法進入，原因在於社會大眾對於機構的不了解，曾經有社會人士來機構中捐錢，但發現機構對象是曾經犯錯的偏差少年時，還希望將錢拿回，而倘若要使更多社會資源進入，則必須要有更多成功的改變案例，讓大眾能夠清楚了解機構本身正在做的事與社會資源的重要性。

我覺得我們在做一件偉大的事吧，讓大家了解我們，看能不能對我們改觀，因為照理來講，一般社會大眾都不太能接受做錯事的人，犯了罪的少年，都會覺得說，你今天有1000塊寧願捐給育幼院，也不要捐給這些少年，對阿，可是這些少年，因為不是從小立志就要當流氓，不是說小時候就一直，阿~我長大後一定要當流氓，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阿，對阿~一定是社會的關係，然後讓他變成這樣，一定有什麼因素，然後已經變成這樣了，又沒有人去拉他們一把，那只會更越來越嚴重而已。(EL)

音樂變成我們機構的特色吧，不然一般機構，可能就頂多騎個腳踏車或是幹嘛的，不然就是，可能也不知道要幹嘛吧，而音樂就變成我們少家的特色吧，也會讓更多人看到我們。(小風)

藉由音樂表演變成機構特色，機構也會舉辦如校園、社區等等活動來與社會大眾做連結，譬如筆者在暑假也參與了一次社區活動，當天的活動是在活動中心舉行，現場也準備餐點與表演，不僅機構孩童的家人與親戚到場參與，也有很多社區附近的居民前來，雖然一開始不了解機構，但藉由一次一次的活動介紹，也讓機構附近的居民對於他們越來越友善，實習期間也不時能看到許多熱心人士捐贈物品、食品給機構，可見音樂表演對於機構是有正向效果的。

就是有的人會來了解我們，然後帶給這個機構影響，很多朋友就是不管是活動表演、看見我們故事、或者是去教會分享，鄰

居或是可能會有一些人來捐贈我們一些用品，我覺得都算是一種回饋吧。(DT)

不管是捐贈物品然後或是奉獻金額給我們，然後讓我們機構能夠有新的規劃，我覺得都蠻不錯的。(DT)

就是來少年之家捐錢，對啊，就是給少年之家鼓勵這個樣子，會拉，蠻多，還蠻多的。(小 King)

成員表示發展出機構特色，可以為社會大眾提供一個機會去認識機構，當認識機構後，可以讓更多社會資源進入機構，提供給這些孩子更好的環境與保護。而音樂表演不僅僅對於機構外有很大的助益，在機構內，年紀較小的孩子則會因為看到成員們在舞台上的表演而得到對於機構的認同感，也能連帶激起成員們做好榜樣。

對於機構中的其他年紀較小孩子來說，我們是一個榜樣吧，我們做的他們可能都會看，可能都會學，所以要比較警慎一點，對啊，出一個錯誤搞不好他們就覺得，我們都這樣做，他們搞不好也可以這樣做... (小風)

就是一個榜樣啊，就是一個生命去影響生命的東西，因為這些機構的孩子，看到樂團的哥哥們，在臺上因著他們對生命的見證，然後去做音樂上的呈現，就會觸動到他們的心理，當看到人家在臺上表演，覺得哥哥們很帥啊什麼的，就開始很多想法來了啊，我也要學樂器，就會對音樂有一個熱誠，你知道嘛？就會有一個熱情。(貝爾)

當看到我們這樣時，我都會跟他們講，啊你是不是應該要發覺自己的專長，彈吉他或者是任何你想做的，對音樂上或是社會有貢獻的事情這樣，讓他們去思考，為什麼人家可以，我會跟

很多小孩子講說，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人家可以，為什麼你不行，你都沒有去思考對不對，看了就忘了，但是當你真正去思考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小 King)

機構的小孩會學啊，我們就是帶頭做音樂，會教他們，那當然我們做什麼，他們可能也會學。(DT)

成員們他們的一言一行，機構中的其他孩子都會看都會學，所以希望表現出來的是正面的，對這些孩子有幫助的，像貝爾在機構也擔任生活輔導員，所以他也發現很多孩子跟自己或樂團成員的故事很相似，也會覺得孩子們可以藉此相互鼓勵，作為自己成長的動力，另外，機構能發展出特色也是成員們提到的重要因子，可以讓孩子們在休閒時間有其他育樂可以做，並且讓大眾想到他們就想到這個特色，也讓青少年培養出靜態的興趣。

#### (五) 成員們能演出的形式與與家人、鄰居、朋友重新建立連結

改善家庭關係與前述的成就感十分相關，這也是音樂表演特別具意義的原因，當音樂練習變成表演，成員們有了表演的舞台，向外展示的機會，則可以讓他人看到舞台上的他們，藉以使他人瞭解台下的他們做了多少努力，克服了多少困難，這也是音樂不同於其他活動的原因。

因為我跟我家人比較遠，比較久沒連絡了，其實他們也不會多說什麼，可是我知道他們很開心，我還知道他們在表演現場就哭了。(EL)

雖然與家人很久沒聯絡，也許久久沒見的他們在言語上無法表達內心話語，但藉由音樂溝通讓彼此得到最真誠的答案，而我在實習期間也注意到樂團成員藉由音樂表演修復家庭關係的地方新聞報導，而這樣的影響力也在其他成員身上得到應證。

其實媽媽以前也是，就是蠻不正常的，生活作息或是工作什麼的，交友方面雖然沒有說，但也沒有很好。然後她也是因為看

到我在這邊的狀況，得知我有在學樂器，並在樂團做一些活動表演，所以那時候她就是突然改變、然後，當她看見我在舞台上演出時，也讓她感到蠻欣慰吧，應該是，然後後來才慢慢接觸，因為平常都上班啊，慢慢跟她相處，從剛開始看到她，跟現在也是慢慢才變好的。(DT)

DT 表示母親在國小二年級時就是消失狀態，找不到她，可是藉由新聞報導，或是很多方面的資訊，母親才得知 DT 的現況，所以母親在 DT16 歲的時候回來找他，DT 說雖然他過去很恨他母親，但現在他的想法已改變了很多。

那時候就是我有把我想法跟他講，可是我也沒有一直追問一直追問到底這樣，過去就過去了，反正現在很好啊，然後自己也出社會工作，恩..能夠不要給她負擔就覺得這樣就很好了。(DT)

小 King、貝爾兩兄弟也藉由音樂表演，讓過去對他們不好或是有虐待行為的大哥哥，藉著舞台上的轉變，讓這位大哥哥知道，過去他對他們的影響有多重大，也慢慢修復關係，最後也得到兩兄弟的原諒。

其實就是恨，恨自己爸爸怎麼會認識到這樣的阿姨這樣子，然後恨自己的媽媽為什麼要把我們自家人給人家欺負這樣，蠻難過的拉，為什麼生出來要被人家欺負，但是後來因為看到我們在舞台上表演，那個大哥哥也是覺得對我們很抱歉這樣，害我們一路這樣生活，就跟我們道歉，我們也原諒了他。(小 King)

舞台上的表演與分享，讓家庭關係就此改變，除了家庭成員外，過去成長環境所累積的種種負面觀感，也藉由這樣的形式，讓過去較不看好他們的親戚或是朋友們改觀，重新建立他人對成員們的觀感。

嗯，因為以前叛逆或學壞的時候就是跟家庭關係，就是不好，或是親戚只要知道我，就是會不看好，對啊，或是每逢過年拜節的時候會有親戚來，看到我都會有一種...我也不知道耶，可能失望或是放

棄的那種感覺吧，也是因為來到這裡所學，音樂讓家人知道，人家才就是看到我的改變，覺得很欣慰啊，然後其實剛開始的時候我自己也蠻嚇到的，就是從外公外婆或是媽媽或是誰，親戚看到我的改變，第一個支持我的反而就是當時不看好我的人。（DT）

成員們過去的人生中都受到很多指責與批評，小 King、貝爾兄弟也因為來到少家後，原諒了過去曾欺負他們的哥哥，原因也與他們現在舞台上的表演有很大的關係，而小 King 也回憶從過去到現在的這段時間上，與親戚朋友關係上的改變。

我那時候進監獄的時候，連我們的名聲都傳到鄉下，傳到宜蘭，大家都說『馬路英雄』，然後一直罵啊，就是罵我們不學好怎麼樣怎麼樣，都講不聽這樣，也不會變好啊，對啊，有的也很難聽啊，然後就覺得還蠻丟臉，但是後來，來到這裡之後，就是慢慢改啊，沒有人能夠一步登天的。（小 King）

因為舞台上的表現或是一些報導資訊，親戚、鄰居發現兩兄弟的轉變，並且從過去害怕到現在以他們為榮這種觀感上的轉變，對於成員來說是過去沒料想到的，也是得來不易的一種肯定。

表演之後喔..喔，還蠻開心的因為鄉下都知道我們的樂團，然後爸爸就會特別的有面子吧，對啊，還有一些叔叔邀請我們樂團去表演，然後很多人看到我們，就是非常地支持我們，以前根本沒有人再理我們，或者是被覺得不可能吧，說你們這些小孩子，就是非行少年說要改變，他們會覺得說改變就已經很困難了，還要走出來告訴大家，期望要改變大家，怎麼可能...對啊，但是我們都會在台上跟他們講說，或許曾經不被人認同，但是我們告訴大家，我們做到了，我們使自己改變，希望也能夠改變其他人，用生命去影響生命。（小 King）

因為舞台的影響力，親朋好友得以對他們改觀，也許曾經在過去不被看好，甚至放棄，但卻在樂團中，讓他人看到成員們並未放棄自己的精神，努力的活出自我。

就很感動，都哭啊這樣，就覺得說，哇我的兒子、我的弟弟真的很不容易，才意識到說，原來過去弟弟啊，或者是親戚都覺得原來我之前的生活真的很不容易，然後才會更加去警惕，現在更加去珍惜那個幸福。（貝爾）

另外，音樂的長才，也使成員們在與同儕關係變得更加親近，如還在高中就讀的小風，以前怕會同學欺負，所以都交年紀較長的朋友，但現在同學更願意親近他，並且常與他開玩笑。

沒有啦，他們是那種，可能是真心，可是講就是會帶著那種嘴炮語氣，不然他們很認真講我也覺得怪怪的，但如果他不覺得，可能根本不會理你吧。（小風）

成員們或許過去曾經被質疑，但現在卻成為同儕眼中崇拜的榜樣，這對於成員來說是從來沒有想過的事，也會因著這些稱讚強化自己的內心。

既然改變了，就不要再去做輕易嘗試以前所做的事情，因為那只是一種讓身邊的人會很失望的...（DT）

因為我們最近蠻常去上電台的，上電台，就好幾個球友說，誒我有聽到你們，你們說你們叫那什麼樂團，我有聽到你們的廣播阿，什麼的，還蠻開心的。（小 King）

越來越多的機會曝光、越來越多的表演、越來越多的生命影響，建立起同儕連結，也會讓更多人願意接納他們，不用異樣的眼光看待他們。

### 第三節 交叉驗證音樂對於成員們的生命影響

為確保成員在講述過去生命故事或其他敘述時的真實性，筆者希望藉由機構輔導訪談與成員自述資料做交叉驗證，以輔導的第三人稱與參與並見證了每一位成員的轉變，更有助於我們瞭解成員們如何藉由音樂得到生命的影響。

孩子他們從小到大幾乎很少有一件，自己為傲成功的事，很少，那其實音樂是引導他們去完成一個比較成功的經驗，一個領域而已啦，那藉助著音樂，後續他們的自我展現、自信心、成長、自我肯定，那這個當然就是音樂治療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輔導)

自信心對於每一個青少年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對於這些曾經犯過錯的青少年而言，從小到大的經歷，要備受肯定的機會是非常少的，在訪談時，不僅成員們認為自信心的改變是音樂帶給自己很大的轉捩點，連輔導也認為做好一件事，能先給孩子建立良好的自信，並引發之後的改變。

差很多啊，學音樂之後讓我自信心倍增，我以前就是痞痞的吧，蠻自卑的，因為覺得根本就沒有一些技能在身上，覺得輸人家很多啊，可是現在學了音樂之後就覺得，我現在 23 歲，啊會做的事情也蠻多的，就比一般年輕人會做的還多，就覺得很有成就感，蠻肯定自己的拉，不然像以前一樣，三不五時就打電動啊，就出去亂晃啊什麼的，現在無聊的時候就碰碰音樂啊，碰碰樂器啊，對不對，生活中的一部份，跟音樂結合嘛～(貝爾)

貝爾是機構創立時的第一批小孩，也是輔導最早接觸的孩子，當初進入安置機構時貝爾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依附關係的缺乏，使得貝爾在家中無法獲得成長所需的照顧，進而逃家逃學，向外討生活，但礙於年紀，所以會為了生存而犯下

一些不良行為，但機構中的輔導藉由依附關係的重建，給予貝爾新的環境與新的生命。

貝爾他從以前的脾氣，像喔從以前偷搶拐騙，跟家人失和，但是你怎麼去讓他們覺得說，這邊有一個依附關係，這裡可能有一個家，那這個家的元素是什麼，跟你原生家庭的元素差邊在那裡，你慢慢就要去分析給他聽，他自己是不是就會蛻變。（輔導）

你哭的時候陪他哭，笑的時候陪他笑，那相對他把這裡當做一個家，那這是一個關鍵啊。（輔導）

這個家的元素包含給予他生活的基本必須、陪伴、保護、關懷等等，除此之外，前述也討論到學者 Hirschi 討論的依附關係中，青少年的依附對象會慢慢從家庭轉為同儕團體，而對於這個同儕的團體，輔導認為當貝爾投入更多的奉獻在這個團體中時，貝爾越不會去犯罪，也如同貝爾自己表示的一樣，強烈的認同團體的重要性，也將團長的責任一肩扛起。

我身為團長，我覺得只要少年之家還在成立的這一段期間裡，樂團也不會減掉，那我們一定會再經營大改樂團的當中，會有一個恆心拉，所以樂團的期望就是我個人的期望。（貝爾）

對於貝爾而言，音樂團體不僅僅當初補足依附關係與長久缺乏的自信而已，音樂團體更幻化成生命的一部份，為此奉獻並朝著未完成更長遠的目標努力。

過去的生活就是整天沒事做啊，就是你不知道要做什麼啊，完全不知道要做什麼，沒有重心，就是可能下課或是，學音樂以前就是一片空白吧，不知道在幹麻，我真的不知道我在做什麼，沒有意義拉，真的啊！對啊，就是真的很浪費時間，不是因為碰到音樂才叫做人生有意義，是因為沒有認真在自己的生活當中，或錯

失每一個想要記錄下來的記憶吧，可是對音樂來講就是，在我生命中，現在要把音樂拿掉我也不知道要做什麼.. (小 King)

弟弟小 King 表示，未接觸到音樂之前的他，生活不規律，沒有目標沒有重心，態度消極，但音樂的加入讓他找到人生的方向，也改變了長久以來的態度，也將音樂融入生活中。而輔導表示小 King 在進入安置機構前已經歷經三個安置機構，在學校也被認為是頭痛人物，但藉由機構的幫助，讓小 King 找到自我認同，並改善其想法與態度。

過去他是搶到連資源回收的一個老阿嬤都去搶，他過去會覺得說，我要從那邊得到利益，一直到現在，變成有影響力的人，去社會參與的時候，他覺得他可以去付出，然後引發他覺得自己有能力了，他才能去感受到，那我當初為什麼去搶人家，怎麼會做出這麼蠢的事情。(輔導)

小 King 從過去一個到處搶的人，到一個能產生利他行為的人，不僅僅只有輔導與機構的幫助，還有社會大眾，譬如學校老師發現他的才藝，並且讓他參加比賽，也因此讓小 King 拿了不少獎，這樣的轉變，得到自我肯定，將過去別人不喜歡的，嘲笑他的東西變成他的強項，藉由樂器去強化他，增強社會參與，相對他的犯罪行為就會削弱。

當他在這個社會當中，是被接納的，他能感受到他是能活在這個社會上的，而不是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那當然在這個社會參與度更高，那一定的啊，對社會的參與度越高，社會規範他當然越願意遵守啊。(輔導)

對於輔導而言，DT 是一個很特別的孩子，典型的缺乏依附關係的孩子，對於自己沒有價值感，過去被父母親拋棄，留下來給外公外婆照顧，輔導表示 DT 在安置期間逃跑了 20 多次，但輔導卻不放棄他，因為他知道當這個孩子找到他喜歡做的事實，找到他的價值，他的人生就會有所轉變。

因為他從小，哥哥弟弟被爸爸帶走，自己由外公外婆帶大，某個層面來講，他會覺得說他是一個很沒有價值的孩子，被拋棄的孩子，那孩子也一樣啊，在外面做什麼，偷啊，到後來跟幫派，然後跟陣頭吸毒啊，直到有一次，他說他看到鼓就很喜歡打鼓，那打鼓打起來他又覺得很開心，那我覺得這個就是音樂治療一個非常關鍵的，他把他喜歡，而且他覺得說他可以投入的東西，就是我剛才講的關鍵他奉獻，那這個關鍵他找到了，那他投入越多的話，他當然是希望他在這個領域上，越來越有穩定的發展，所以從他以前對比到現在，他以前的吸毒、偷竊啊，幾乎現在有都沒有啊，不再產生了啊。（輔導）

對於 DT 而言，由依附關係的缺乏導致的自我價值的不認同，是造成他當初犯罪的原因，雖然也許在這一點上如同輔導所說，目前與原生家庭的關係還正在努力建立，但藉由另外一項關鍵，找到自己願意付出投入的事情，音樂，得以讓 DT 改善對於自己的看法，他再也不是過去那個沒有價值的人，樂團需要他、機構需要他、社會需要他，也漸漸的他的母親回來找他，從做好一件事到解決過去可能的依附關係問題，音樂在 DT 的生命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腳色。

而對於小風而言，愧疚感是過去走向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因為意外失去兄弟姊妹與母親，自己卻無能為力，而同學們的問話，帶給他的都是二次的傷害與難過，使他離人群越來越遠，越來越築起武裝，欺負別人。

他感覺他就沒有在那個所謂的社會裡面，他被邊緣化，他自己也把社會邊緣化，他以前來就是重傷害啊，暴力啊。（輔導）

一直以來愧疚感就成為小風成長中最大的阻撓，然而輔導藉由音樂表演，藉由影響他人的使命感，進而引發小風想法上與行為上的改變，也讓他能在社會奉獻當中，獲得長久以來期盼的救贖。

有一次我在跟他聊，聊到最後我再跟他講，他說他憑什麼過著好生活，然後他弟弟、媽媽他們、妹妹他們喊著救命都沒有辦法救他，他憑什麼自己過著好生活，一直到最後，我跟他講，換做任何人都沒有辦法，但是你要記得，如果你願意的話喔，媽媽在天上看到，他也會很開心，為什麼，因為你在幫助任何一個人的時候，等於就是媽媽的犧牲是有價值的。（輔導）

也就是因為這樣的改變，讓小風能在社會的鼓勵與回饋中，找到自我價值，小風表示機構對他有恩，而樂團表演也是他想去追尋並持續的目標，藉以幫助更多的人，達成自己生命的意義。

最後是 EL，輔導表示 EL 的家境算是不錯，但卻沒有隨著時間改變家庭的組成與狀態，不同於其他成員的家庭可能因為過去對於青少年的虐待，會因為看到青少年現有的成就而有所改變，EL 的家庭雖然認同他在樂團的表現，但卻也多少影響了 EL 持續做這件事的決定，在訪談輔導時，EL 已不在機構中，原因一方面是感情方面的想法上，可能與樂團將成為公眾人物有所取捨，另一方面是原生家庭本身的組成型態與態度還是沒有改變，所以暫時先離開樂團，但雖如此，輔導表示與 EL 還是持續保持聯繫，並且社工那邊還在持續關心 EL 的近況，而對於輔導而言，EL 是少數在機構內還犯下偏差行為的孩子，而當輔導去監獄探視 EL 時，EL 對他說的話卻讓他大吃一驚。

直到監獄我都去關懷他，結果碰到他的時候他講一句話，他說我有沒有可能，他最擔心的是說，我都不會去看他，然後他再也沒有機會回到樂團了。（輔導）

輔導認為這就是一個關鍵，當孩子會擔心他的未來，會考慮他行為的後果時，他將越不會犯罪，而 EL 過去也是由於家庭依附關係的缺乏，被家暴，所以出現偏差行為，認為反正自己沒有什麼好失去的，也不受疼愛，但經過這些過程後卻會擔心失去他人對他的關心，以及自己的未來。輔導表示 EL 是一個多才多藝的孩子，會音控、鋼琴、吉他等等多項技能，雖然 EL 現在離開了樂團，在外

工作，但這段期間他所學習的，與音樂帶給他對自我的認可、音樂技能的學習、如何與他人溝通與相處等等，都會幫助他在社會當中，找到自我的價值。

由輔導的訪談中認為，成員們雖然成長背景不同，決定偏差行為的因子也不同，但藉由將音樂從娛樂轉化成一種職業的過程，不僅能養活自己，還能夠產生利他行為，進而對自己產生肯定，並且獲得社會支持，在獲得社會支持後會更願意去奉獻，並且遵守社會中的規範。

他們以前在這個社會當中，他們所處理的層次來講，比較沒有辦法做到所謂利他的行為，大概就是為了生活就沒有辦法，哪有辦法利他，可是當他們來到這邊的時候，那因為社會大眾的捐助，以至於他們有能力去做利他的行為，公益表演，喔附近的一個社區服務，這個都是一個非常重要喔，就是說在這個社會他們有去參與，那越去參與他們就越跟這個社會融入，他們就願意去遵守我們的社會規範。（輔導）

#### 第四節 小結

音樂團體對於偏差行為少年的生命歷程，帶來正向輔助效果，而生命歷程是探討生命個體在不同時間階段，行為上的變化，而最重要的兩個核心概念是生命軌跡及轉折點，亦即犯罪造成的原因與歷經轉折點後生命的改變歷程。

##### 一、早期的犯罪成因

成員們過去成長經驗上有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家庭的問題，家庭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照顧能力、是否能提供正常的管教，都是孩童成長階段中，非常重要的因素。對於本研究的受訪者而言，其家庭問題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成員們在家庭中，無法獲得溫暖，甚至公平的對待，由於繼父或是繼母兒子的虐待、體罰、不公平的對待，使得還在孩童階段的他們因為害怕回家，而出現逃家行為，而對於這些青少年而言，他們寧可在外流浪，也好過回到那沒有溫暖的家，但在外流浪的他們由於無法從家中獲得經濟來源，所以偷竊則成為這些在外流浪的孩子們，

最容易出現的偏差行為。而第二類則是由於家庭結構上的不完整所造成的心理因素，他們可能是隔代教養家庭或者單親家庭，然而在學校則會擔心同學們異樣的眼光、羨慕他人完整的家庭等等，也會擔心自己不完美的家庭，可能會被同學們嘲笑，所以藉由加入幫派，或結交年紀較大的朋友，讓同學們怕他、不敢欺負他，但也因為如此，則必須染上幫派的惡行，產生許多偏差行為，而對於他們而言，逃家的原因在於不敢面對照顧他們的親人，因為不想再次看到他人為他失望，所以他們寧願離家，以避免這樣的目光。雖然兩種類型，由於不同的想法、不同的出生環境，在其行為的發展上有所不同，但兩種類型所導致的偏差行為，起因都是家庭問題所衍生出來的，所以也驗證了前述討論中，家庭對於青少年發展與偏差行為的產生，有著極為重要的影響性。

## 二、進入安置機構後四個轉捩點

在生命歷程理論中，Sampson & Laub 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中指出，終止犯罪的四個主要途徑（引自 許春金，2013），包括：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鄰里的改變。對於本研究之對象而言，加入安置機構即是生命中的重要轉捩點，並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的機制：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中止犯罪是上述四個機制作用後的產物，其改變的過程，行為人非有意識地“改過遷善”（making good），而是一個無意識的行為改變過程（process）。

### （一）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以研究對象而言，青少年離家後，因為無法自行在外生存，所以常會加入幫派或結識與自身相同處境的朋友，但行為可能會互相影響，並產生偏差與不良行為，而在加入機構後，由於青少年必須配合安置機構的地點，所以離開原生環境的他們較難再與過去的不良影響再有密切接觸，進而改善行為的本質，而對於處在家暴環境的青少年來說，家庭帶來的不良影響也藉由機構代為照顧的責任，而得到改善。在訪談時，詢問到過去的那些朋友是否有來看過他們表演時，成員們皆表示與過去的朋友已毫無聯絡，還有有成員表示，藉由音樂表演，也讓過去的朋友了解到成員們真的改變了，所以不會想再去聯繫他們回到過去的環境之中。

### （二）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對於偏差行為的青少年而言，進入安置機構已是最好的選擇，有些成員表示只要不進入感化教育或監獄都好，所以他們更願意去遵守機構中的規範，本研究中的安置機構，其輔導與機構青少年們24小時生活在一起，並且將機構中的青少年當作自己的小孩照顧，更能有效的提供監督與照顧的可能，中止犯罪發生的機會，不僅如此，進入機構的青少年可能無法在社會上得到較多的支持與肯定，但本機構藉由音樂表演，讓社會大眾更瞭解他們，並給予他們成長必須的支持與肯定。

### （三）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青少年進入機構後必須改變過去的日常生活型態，學會遵守機構規定，並發展正向的日常活動。對於本機構的青少年而言，進入機構後，可以藉由學習樂器來填補日常空閒時間，而樂團成員們也因為工作的緣故，必須付出更多時間，如同小King所說音樂帶給他最大的改變是日常生活，只要一天沒有接觸音樂就會覺得怪怪的，當變成一種習慣，你就不會去想做一些其他比較不好的事情。Sampson & Laub認為，當行為人能藉由工作參與正當生活，並發展穩定的生活型態時，個人能避免不良的情境因素，獲得更良好的中止效果。

### （四）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Sampson & Laub認為自我認同對於青少年的改變是很重要的，機構能提供青少年工作、團隊、同儕、或其他表現上自我認同的可能，而對於本研究機構而言，音樂即是青少年增加自我認同最好的方法，過去青少年可能在學業或其他範疇上不受他人肯定，但音樂讓青少年了解原來自己是有能力做好一件事的，並且從中能夠獲得對於自我的認同，並改善將來行為發生的可能。

樂團中的青少年藉由進入安置機構，切斷過去不良影響，獲得安置機構的監督與社會支持的力量，將樂團表演成為工作，以改變生活習慣，最後改變自我認同的觀點，藉由上述的四個轉捩點，產生犯罪中止的情形。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分為兩個部分討論，第一部分將講述音樂在個人、樂團、機構、社會大眾中的互動關係，並探討其中各個項目的重要性，第二部分則回應研究目的兩個問題，分別是用犯罪學理論分析音樂團體對於偏差行為少年的處遇效果、偏差行為少年如何看待音樂對於自己的影響與關鍵的轉捩點，而描述偏差行為少年在加入音樂團體前後生命歷程的改變、以及發掘有效處遇的特性並作為安置機構在方案設計的參考這兩個研究問題，則在上一章第四節與本章的研究建議中做討論。

#### 一、個人、樂團、機構、社會大眾四者的互動關係

青少年藉由進入安置機構，學習音樂，並中止犯罪的行為，在生命歷程理論中，音樂藉由個人、樂團、機構、社會大眾四者的互動關係，達到改善個人行為的可能，筆者藉由訪談發現，四者關係的影響與互動，如圖 4-1-1 所示，首先自我的練習，能夠引發自我認同的成長、成就感與跨越困難、美感的訓練與人格的改善，這是音樂對於個人的主要改變。第二則是在樂團中，青少年學習如何將團體所學，轉化成出社會的能力，藉由團體中的溝通、磨合、為團隊付出，責任感等等，當成員對於樂團的歸屬感更強烈時，將從“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想法上，轉變為“我的行為可能會影響整個團隊”，從比較自我的態度，修正到個人想法，與事物的看法，也藉由團體中彼此互相鼓勵、互相觀摩、互相學習，為同一個目標一起努力，所以個人與樂團的關係是雙向關係，會互相影響，也有相對的價值存在。

對於機構而言，加入樂團的孩子，有著更高的曝光度，所以樂團成員的個人行為也會影響到機構內部的其他孩子，訪談時提到對於機構內部的影響力，成員表示因為樂團，所以自己需要成為一個榜樣，會更加注意自己的言行，因為年紀小的孩子都在看，也會跟著做，所以他們必須以身作則，而當機構所帶來的約束又回到個人身上時，青少年越不會出現偏差行為。

而對於這些孩子而言，要用個人的力量，得到社會大眾的助益與支持是很困難的，所以個人運用樂團表演，讓社會大眾，包括家庭、同學、鄰居、朋友等等，藉由這種較容易被接受的表演型式，重新認識他們並且了解他們個人的改變。不僅如此，樂團表演對社會大眾會產生利他行為，如：校園宣導、監獄巡演等等，這些肯定與回饋，同時也會回過頭去影響個人對自己生命的價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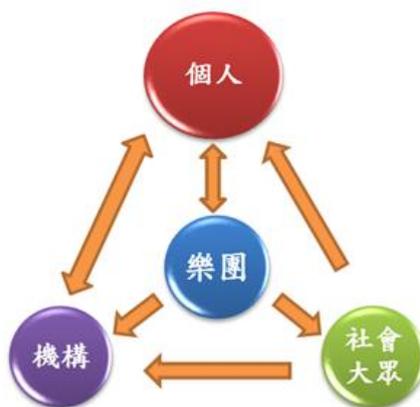


圖 5-1-1 個人、樂團、機構、社會大眾關係圖

最後藉由樂團讓社會大眾得以了解機構，改變過去對於機構的不良觀感，並且願意支持並投入更多的社會資源，當越來越多的成功案例藉由這樣的型式被社會大眾所注意，則能解決機構在資源與人力上的不足。

個人與樂團為雙向關係，兩者互相影響，而個人能藉由樂團表演的形式，讓機構與社會大眾得以回饋個人，而樂團能帶給機構的幫助，並成功地引入社會資源，讓青少年在機構的成長得到最好的效果，也是本研究的重要發現之一。

## 二、以社會鍵理論解釋加入音樂團體後的成員，如何改變犯罪的可能

依據學者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引自許春金 2013），說明一個人的犯罪與否取決於社會鍵的強弱，而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加入音樂團體後能增強依附關係、奉獻、參與、信仰等四個社會鍵，並防止其犯罪行為的再發生，以下將分別敘述。

### （一）依附關係（attachment）

社會鍵中的依附關係包含與父母的依附關係、學校的依附關係、團體的依附關係，學者 Hirschi 認為個體與父母彼此間的連結強，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將減少，對於樂團成員來說，加入安置機構最主要的原因，除了自身的偏差行為外，原生家庭的問題也是另一個關鍵，法官認為原生家庭無法管教孩子、或有著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才會將少年安置於機構中，而在樂團中的青少年，藉由音樂表演修復家庭的破碎關係，家庭成員因為表演獲得機會，再次接觸青少年的生活，而對於青少年的觀感也從失望，變成驕傲。成員們表示自己的父母親、兄弟姊妹、甚至鄰居，都因為看到他們在舞台上發光發熱，感到欣慰，而成員們的心智也隨樂團成長，由於目睹更多的生命故事、聽到更多的生命回饋，也在其中學會饒恕與原諒，對於自己過去家庭的施暴者，或曾拋下自己的父母親，現在的他們已經慢慢放下，慢慢原諒，也與對方建立更好的關係。Hirschi 強調，一個人不去犯罪，並非父母對其行動的約束，而是當他試圖去從事犯罪行為時是否會考慮到父母的感受。所以，當家庭相處愈融洽、父母對子女提供更多的關愛，親子間建立更多強而有力的感情鍵時，就可能避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Hirschi 認為青少年依附學校的程度取決於他在學校的表現、個人與老師、個人與學校間的情感連結，對於偏差行為的他們而言，學業上的表現可能不如一般孩童，如同樂團成員可能有著小小年紀就轉學、逃學，被老師貼上壞標籤、被同學視為違規者，成為被冷落或不受歡迎的對象，但藉由音樂表演，不僅展現了自身才藝，也讓同學與老師知道原來他們沒有想像中的壞，甚至還很優秀、很有影響力，如同還在唸高中的小風所說，曾經會怕自己被看不起，但現在很多同學會跟他開開玩笑，也更願意跟他做朋友，他也認為是音樂拉近了他與同學們之間的距離，開始會在意同學及老師對他的看法，並建立與學校的依附關係，降低偏差行為的可能。

青少年依附與認同對象，在團體間也是相當重要的，Hirschi 認為，青少年對同儕的依附程度，主要取決於個人與朋友的情感認同以及尊重朋友的意見，所以正向的團體是很重要的。樂團成員再進入機構，加入音樂團體之前，所依附的團體可能是同在外流浪朋友、甚至是幫派等團體，在行為上可能互相學習、互相掩飾，互相慫恿，造成偏差行為，但進入機構，加入樂團後，青少年花上大部分的時間與團員們練習、相處，切斷與過去不良團體的依附，並從事助人與積極改變

的表演活動，如同研究發現團體對於青少年的正向影響，團體成員藉由溝通、磨合、默契、相處，改善個人行為，並建立團體向心力、發展團體的依附關係。

## （二）奉獻（commitment）

奉獻指的是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願意對事情所作出承擔及努力。Hirschi 認為一個人是否會從事偏差行為，取決於行動者本身對於偏差行為活動所帶來的風險評估結果。所以當青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為的前，會衡量其行為背後的影響，並了解可能對青少年長久付出的目標帶來慘痛的代價時，則會避免行為的發生。對於樂團中的青少年而言，他們長久以來對於音樂的付出，並以改變自我的形象表演，影響更多需要的人為目標，所以偏差行為意圖前，會去思考若再走上回頭路，可能會失去現有的一切，如期望、掌聲、榜樣、工作、知名度等等，因此為了不失去長久以來的努力，樂團中的青少年越不可能出現偏差的行為。

## （三）參與（involvement）

Hirschi 社會鍵中的時間要素，指的是一個人投入傳統活動的精力與時間，會影響其犯罪的可能。過去成員可能因為逃家、逃學，沒有經濟來源，所以產生偷竊行為，也由於不去學校，所以有更多的時間與機會將自己暴露在可能犯罪的情形下，但在加入樂團後，成員們不僅需要花費時間練習音樂，還必須從事其他必要的事物，譬如上學、擔任輔導人員、參與活動與計畫設計、排演等等，相對過去，在外遊蕩的時間大幅減少，在忙碌的生活下，也較沒有其他的精力去從事偏差行為。

## （四）信念（belief）

社會鍵中的信念是指共同的價值體系與道德觀念的贊同，Hirschi 認為社會與群體存在一種共同的價值觀，涉及個人對所屬團體的信仰、忠誠和信任，當對於道德，與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的概念越強時，個體越不會犯罪。偏差行為青少年的其中一項特質，就是揚棄傳統價值，以自我中心考量，而樂團青少年在團隊中學習團體規範，並在機構中獲得道德規範，所以當他們越贊同樂團的共同目標與價值觀時，其犯罪的發生率就會降低，另一方面，在獲得社會的支持下，成員們不再如同過去那麼不受重視，認為自己被社會所唾棄，而更加願意去遵守社會中的規範，並達到其效果。

以本研究樂團而言，社會鍵中的奉獻是影響青少年最重要的因子，也是音樂團體帶給青少年最大的不同，每一位青少年因為對於音樂的付出，上台表演與影響他人，成就了實質上的社會奉獻，對社會產生助益，並改善自我認同感；其次是依附關係，青少年依附於同儕團體，但依附的強弱則會因人而異，如團長就視樂團為己任，與樂團同生死，但對於是否再犯的影響性並無奉獻來的這麼大；而參與則是不論什麼團體或工作，都會需要花費時間，所以除了音樂團體外，其他相關藝術或工作，也會牽涉到；最後是信念部分，團體建立的信念、社會中的道德觀、或是機構本身的宗教信仰，比較難清楚界定哪個信念上的影響力最大，所以很難用團體兩字來涵括整個信念，但值得一提的是，社會中的道德觀，會因為社會的奉獻而改變青少年遵守社會秩序的可能性，當青少年從過去不被社會所接受到被社會所肯定、所鼓勵時，青少年相較於過去就會越遵守社會中的規範。

### 三、青少年加入音樂團體的三個重要的影響與轉捩點

#### （一）音樂本身的益處

音樂作為一種娛樂，它可以陶冶性情，抒發情緒，並藉由享受音樂的過程達到娛樂自己與快樂的本質；而做為藝術，音樂不僅訓練個人審美感，圓滑的處理音調，如何完美呈現的性格養成，音樂又作為溝通的橋樑，拉近人與人間的距離，運用音樂中的情感表達語言未能表達的情緒；除了藝術之外，音樂也可以作為一種工作，能養活青少年，並且轉換成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使青少年願意投入並花費心力專研自身能力，學著做好一件事，並練習跨越成長中面對的困難，音樂使青少年在混亂的生活中日漸穩定，並找到目標，藉以成為習慣，時時刻刻的影響著樂團成員中的每一天。

#### （二）團體的效果

多元的發展依附關係，不僅建立在輔導與成員，機構內部如何建立同儕的依附關係也相當重要（林蕙平，2016），出社會前的團體被視為一個小型的社會，青少年在這個小型社會中適應，並學習如何轉化成將來所需具備的能力，成員們從一開始成立的爭吵，到後來的理性溝通，發展出屬於團隊的獨特默契，對於這些有著不同過去的青少年而言，他們在團體中，漸漸修正自我中心的特質，學會

彼此尊重、為大局犧牲、為團體付出，並朝著共同的目標努力。過程中也會因為彼此相互觀察，而改善自己對於事物的態度，譬如：訪談時成員提到，曾聽到另一位成員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時，講述到如何原諒他人的歷程，也藉由這樣的分享與學習，改善了成員想法與態度，並用不同的眼光看待事物，因此原諒曾經對他施暴的家人。成員們藉由團體的向心力，一同成長，不僅因為團體生活，改善個人行為，也藉由團體成員的互相觀察勉勵，改善自己對於生命的態度。

### (三) 表演的重要性

為本研究中最重要發現，音樂表演能讓青少年克服緊張、建立抗壓性、獲得鼓勵的成就感、從過去不良行為轉變成利他行為的認同、藉由表演重獲家庭與同儕認同、關係的重新建立、團體與機構的認同感、對於目前成就的認同等等，如同成員貝爾與小 King 的大哥哥也藉由表演舞台上看到的分享，而了解到過去他的行為對於兩兄弟的影響有多深，藉此與他們道歉，並且讓關係得到改善。也因為表演，或許這些青少年在過去家庭、學校、同儕、甚至自己都不被認可，但藉由音樂、藉由表演、藉由樂團，成員們找到生命的自我價值，並開始審視過去的行為，並改善將來行為的可能。

根據司法院(2016)統計資料，探討青少年觸犯法令之行為者的可能因素統計如表 5-1-1，依據表中顯示，行為造成的可能因素在心理、家庭、與社會因素，類型上的比例相差不多，此處針對研究的對象選用傷害與竊盜加以解釋。

表 5-1-1 2016 年觸犯刑法之法令行為者，其行為的主要原因表

行為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	合計
觸犯刑法法令之行為者	490	4125	871	1194	20	1591	8291
傷害罪	40	1029	176	358	7	409	2019
竊盜罪	19	991	228	156	4	232	163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以上述的資料討論，心理因素是青少年觸犯法令最主要的因素，如同小風與 DT 因為家庭因素所引發的心理因素導致後續問題，而本研究藉由三個音樂所帶來的轉變，音樂本身、團體、音樂表演，發現三者共通點在於改變自我認同感，

而當自我認同感相對提昇時，則青少年能在犯罪的行為上得到明顯改善。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 一、研究限制

#### (一) 無法排除其他因素對於青少年生命歷程的影響

本研究主要探討學習音樂及參與樂團對於青少年生命歷程的效果，但樂團成員雖視音樂皆為生命的轉捩點，但皆表示音樂並非唯一轉捩點，成員們還有提到機構輔導、及其他重要他人、宗教等等因素，都是改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因素，但在研究上，礙於時間與研究議題，並未討論其他因素與音樂對於青少年影響力的差別，也未詢問青少年對於其他轉捩點的看法，所以雖然能了解音樂對於成員的生命是很重要的因素，但卻無法得知究竟成員們在改變的歷程上，音樂是否為最重要的轉捩點。

#### (二) 青少年的年紀與未來犯罪的可能性

研究對象皆為 20 歲上下的青少年，所以在研究的結論上，無法推估青少年未來犯罪的可能性，由於樂團中的青少年比起機構安置中的孩童，有著更多的自由與決定權，所以未來是否續留在樂團，並持續為生命改變與著人做付出，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的研究與觀察，才可以清楚了解。

### 二、研究建議

#### (一) 對歷經安置機構青少年處遇建議

##### 1. 青少年自我認同的培養

對於這些青少年而言，自我認同是相當重要的，本研究中發現，研究對象過去的許多行為與自我認同有明確的關係，所以建議在執行青少年相關輔導時，可以先由青少年對於自我認同感上的建立出發，當青少年對自我有認同後，才有機會尋求改變。

##### 2. 青少年學習的歷程上，需要直接的陪伴

筆者在學期間，參觀許多機構後，與本研究機構做比較發現，設立許多課程

與才藝訓練，若為強制執行，其效果不大，而本研究中的機構，輔導自身也同為學習者，在學習樂器時，與青少年一同參與，從基礎開始，親自陪同，就可以避免青少年在學習中碰到的困難，無法直接找人解決，及可能認知課程上的制式化等等問題，也將更融入孩童的生活中。

### 3.建立社會支持，利他的價值

本研究發現社會支持與行為是否能幫助他人，對於他們的成長與幫助是有很大的益處的，青少年過去在社會上，是沒有價值的，但若能幫助此階段的青少年建立社會支持，讓他明白自己是有能力做到利他的影響，並會為少年在改變上，帶來更好的效果。

#### (二) 對我國安置機構的建議

在衛福部(2015)統計資料，針對全國安置機構評鑑結果中，101間的安置機構，評鑑成績為丙的機構有6間、丁1間，表示大多機構分數落在優甲乙，故對於我國目前安置設備與狀況來說，大致上都是合格的，值得探討的是青少年在機構內得到完善的照顧後，但在復歸社會上金錢、心理、或頓失生活重心，會面臨許多挑戰(李浩昀, 2015)。以本研究發現與文獻中所討論的安置機構面臨的問題發現，在安置機構內學習藝術與技能是非常重要的，並藉由以下幾點說明如何讓青少年在學習技能的情況下，有效的改善個人特質，並對於未來在復歸社會上達到良好的效果，並以此作為安置機構在方案設計上的考量。

#### 1.讓藝術進入機構可作為一種溝通工具，能更快速的瞭解青少年

進入安置機構的青少年都來自不同背景，而常常在機構還未與青少年建立依附關係時，青少年又因其他原因而離開機構(林蕙平, 2016)，所以輔導人員須快速的與青少年建立溝通的橋樑，而藝術即成為快速溝通的方法之一。

#### 2.讓青少年多方面瞭解藝術與技能，並發展其自身興趣

藝術首要是增加安置機構中缺乏的生活娛樂項目，正向的休閒娛樂對於青少年發展階段而言是相當重要的(邱汝娜, 2003)。由研究發現，學習音樂能帶給青少年非常多的益處，如：抒發情緒、養成耐心、做事不再衝動、發展謙虛之心、增進自我認同、跨越障礙的能力、音樂訓練的美感建立、成就感、學習如何團隊合作等等(曾焜宗, 2006)，對於這些曾經不被周遭環境所認可的青少年而言，

藝術具有強化人格特質的多種可能，除了音樂之外，其他藝術當然也具備類似的效果，畫畫、陶藝、表演藝術、烘焙...甚至有證照的技能，若機構能使青少年多方接觸與了解這些藝術，並從中激起青少年的興趣，不僅可以幫助青少年建立自我認同，也會對機構內外的正向發展產生良性效果。

### 3. 給予青少年直接的幫助，並訂下期望

機構不僅應讓青少年有機會接觸不同藝術與技能外，應該還要提供完成技能的規劃與幫助，因為進入機構的青少年，最長也不會超過四年，所以當青少年以確定自身的興趣所在時，機構人員需幫助青少年規劃，並使青少年了解其計劃是具有可行性的，而當青少年認真學習一項技能時，不僅能引起青少年的個人改變，還能藉此技能提供將來出社會工作的可能，所以機構方面可以在青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前，藉由類似成果展的活動，幫助青少年留下進展的足跡，也讓社會大眾看到他的改變與才藝。

### 4. 輔助青少年藉由機構中的所學找到相關工作

離院的青少年在社會資源取得上，相較在院內減少很多，而青少年會因為過去的偏差標籤，產生種種想法，並認為在社會上難以找尋工作（李浩昀，2016；陳珮青，2014），所以如何使青少年正常回歸社會，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倘若青少年在安置期間內發展興趣，並持續為一項技能努力的同時，機構最好能幫助青少年拓展人脈，或與相關企業合作（李浩昀，2016；何思穎，2011），並為青少年離院後的工作做好預先的準備，方能真正幫助青少年不浪費在安置機構學習的一切技能，並藉這樣技能在社會上正常生活。

### 5. 增進安置機構對於離院少年的後追情形

安置機構提供給青少年一個新的居住環境，亦即新的家，但這個家在青少年離開安置後，則又面臨一次失去原家庭的感受，所以在安置機構的設立上，後追是相當重要的，機構應與接手青少年後追的社工系統做好聯繫，並且時刻關注，並給予青少年必要的幫助，而非等到青少年自己聯繫機構（曾華源、胡中宜、陳玫伶，2006）。如同本研究之安置機構，與其社工高關懷單位，只距離一條街的距離，所以青少年在接受社工定期訪談時，也可以因為地利之便，回去看看，回去感受當時機構所帶給他的一切，並激起其繼續向善改變的動力。

### （三）對政府建議

#### 1. 相關報導與研究的推廣

現今的社會報導越見以偏概全，不實的壓制安置機構的發展，如大幅報導機構性侵事件、霸凌事件，並會發布如安置機構存在的必要性等等的議題文章，但長久以來一直努力並且有著良好形象的機構卻不受重視，而民眾即會被新聞媒體所影響，所以筆者認為若要公平的對待這些孩子與安置機構，政府應該要擬定良好的法律規範，讓這些孩子的改變能被看到，而避免聳動及影響他人觀感的文章。

#### 2. 安置輔導機構的資源補助

安置機構一直以來經費上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如文獻中發現的問題，導致安置機構無法給予青少年更多支持，尤其司法少年社工編制與社福安置社工的編制上經費卻沒有明顯增加，已導致許多機構不願意接納司法安置少年，政府應正視問題根源，並以實際行動解決現行困難。

###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縮短研究時間，針對學習音樂前後的改變

本研究針對的對象為偏差行為青少年參與樂團的情形，但這方面相關研究在我國非常少，而本研究的青少年由於學習樂器已有一段時間，而研究又經樂團成員的回憶說法，故認為未來在可以在短時間內追蹤個案，如學習音樂前後半年或參與樂團半後年等較短的時間，比較青少年前後差異的變化，會顯得更為精準。

#### （二）追蹤青少年學習音樂後，是否確實無再犯的可能性

由於本研究對象目前年齡為 20 歲上下的青少年，故無法探究其音樂對於未來偏差行為的影響是否存在，故未來之研究可針對青少年成年後有無偏差行為的情形作討論與研究，可以持續追蹤，或是直接對於年輕時有偏差行為者，參與樂團後獲得改善的較年長對象做訪談，可能會得到較長的生命歷程觀點，及音樂如何持續影響個案生命的原因。

#### （三）更大的交叉比對或資料來源，增加分析的豐富度

本研究在交叉比對只對機構輔導與部分社工做資料搜集，若能與樂團成員的家人或是保護官，可得到更多方面的生命歷程分析資料，而另一點則可以訪談觀

看樂團表演的聽者，以補足成員們分享時的真正影響性與意義。

#### （四）其他藝術類的發展與研究，推動更多元的發展空間

近日，有越來越多的藝術或引進才藝進入機構中，如監獄的燈籠、肥皂製作、花卉園藝訓練、電腦班、烘焙班，這些技能對於青少年進入社會時都有一定的幫助，但很少研究針對這些努力做實質上成效的研究，希望將來能有更多人參與討論，並以實質的數據證明藝術對於教化與人格改變的可能性。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王俊鑫 (2009)。少年交付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安置輔導處遇之研究：司法與社福系統之媒合。(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東吳大學，臺北市，臺灣。
- 何思穎 (2011)。少年獨立生活之研究：以北部地區安置機構社工員觀點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臺北縣，臺灣。
- 何昶鴛、尤智隆、黃淑琴、賴盈孝 (2015)。自行車環臺之價值：價值基礎動機之階層分析。大專體育學刊，17(4)，383-402。
- 吳佳純、施以諾 (2009)。臺灣近十年來音樂治療論文分析以 1999 年到 2008 年為例。臺灣老人保健學刊，5(2)，93-104。
- 吳念瑾 (2014)。團體音樂治療活動對國小高年級泛自閉症兒童的情緒調適和社交技巧輔導效果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臺灣。
- 李三益、張瑋庭，(2013，11 月) 司法與社政安置輔導機構安置措施對少年自立生活之影響〔摘要〕發表於一路有你，夢想未來~CCSA 第三屆兒少安置機構與自立服務論文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 李浩昫 (2015)。觸法少年成年後重回社會之正向主觀經驗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臺灣。
- 李品麒 (2011)。音樂活動對自閉症學童與同儕互動之個案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臺灣。
- 邱汝娜 (2003) 我國少年福利政策推行現況與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4-15。
- 法務部法官學院 (2015)。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臺北市：法務部法官學院。
- 林蕙平 (2016)。安置機構照顧者與兒少發展依附關係之經驗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臺灣。

- 侯崇文 (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學研究》, 11, 25-43。
- 侯崇文 (2003)。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6。
- 洪齡襄 (2009)。舞蹈才藝補習班學員參與動機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某舞蹈補習班為例。《舞蹈教育》, 9, 30-39。
- 胡中宜 (2013a)。少年司法安置輔導內涵與成效之內容分析。《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刊》, 5(1), 1-34。
- 胡中宜 (2013b)。安置青少年自立生活力量表之發展與驗證。《朝陽人文社會學刊》, 11(2), 63-86。
- 孟維德 (2011)。《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第三版)》。臺北市:五南。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高雄市:麗文文化。
- 張麗梅 (199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文化大學, 臺北市, 臺灣。
- 張紉 (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臺大社工學刊》, 2, 194-215
- 張嘉閔 (2013)。從少年小說《我們叫它粉靈豆》探討社會支持系統對自我認同的影響。《師說》, 234, 37-42。
- 張淑芬 (2012)。少年觀護所收容對少年再犯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臺灣。
- 張淑文 (2007)。臺北市少年機構安置服務之研究—以中長期安置機構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銘傳大學, 臺北市, 臺灣。
- 張蕙慧 (1995) 兒童音樂教育與心理學關係析論。《新竹師院學報》, 8, 137-164。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修訂七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 許春金、洪千涵 (2012)。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刑事

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83-212。

陳思燕 (2015)。音樂治療對改善失智症長者躁動行為頻率之系統性回顧與統合分析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亞洲大學，臺中市，臺灣。

陳貞蓉 (2012)。護生憂鬱情緒與中國五行音樂治療的成效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慈濟大學，花蓮縣，臺灣。

陳聰文、陳佳琪 (2000)。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113-128。

陳坤虎、雷庚玲、吳英璋 (2005)。不同階段青少年之自我認同內容及危機探索之發展差異。中華心理學刊，47(3)，249-268。

陳秀華 (2006)。家庭結構與學生知覺之家庭關係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銘傳大學，臺北市，臺灣。

陳曉進 (2007)。生命歷程理論：個體犯罪行為的持續和變遷。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85-111。

陳亭瑋 (2013)。社會資本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家庭與學校的作用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臺灣。

陳毓文 (2008a)。國內安置少年自殘行為之探究：自殘方式、理由與解釋因素。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1)，145-188。

陳毓文 (2008b)。國內接受機構安置少年憂鬱情緒之探究：問題陳顯與解釋因素。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1)，75-101。

陳玫伶、李自強 (2009)。安置輔導少年重返家庭與資源連結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6期，381-394。

陳珮青 (2014)。觸法少年安置結案後生活經驗之探討-以再犯少年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大學，南投縣，臺灣。

黃曉芬 (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臺北市，臺灣。

彭淑華 (2007)。安置機構：保護他(她)?傷害他(她)?-兒童少年工作人眼

- 中之機構虐待圖像。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6)，1-36。
- 鈕文英 (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修訂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郭靜晃 (2000)。我國少年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與使用之現況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2，333-345。
- 曾焜宗 (2006)。音樂的教育功能。高雄市：復文書局。
- 曾華源、胡中宜、陳政伶 (2006)。法院裁定少年轉向安置機構輔導服務之研究。台中：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楊士隆、林健陽 (2007)。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
- 董華貞 (2009)。國小兒童樂團經營之研究：以花蓮縣樂樂國小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臺灣。
- 蔣友良 (2010)。從流行歌曲看台灣社會。臺北縣醫誌，(9)，37-38。
- 劉豐榮 (2013)。藝術主體性之心理與精神性層面及其在學院藝術創作教學之意涵。藝術研究期刊，9，1-25。
- 鄭如均 (2009)。影響轉向制度安置機構少年偏差行為因素之研究：以社會控制理論驗證 (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文化大學，臺北市，臺灣。
- 蔡德輝、楊士隆 (2008)。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蘇佩君 (2009)。探討藝術課程對青少年自我認同之影響。舞蹈教育。9，56-62。
- Babbie, E. (2005)。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陳文俊，譯)。臺北市：雙葉書廊。
- Levitin, D. J. (2013)。迷戀音樂的腦 (王心瑩，譯)。新北市：大家。
- Miles, M. & Huberman A.m. (2005)。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張芬芬，譯)。臺北市：雙葉書廊。
- Storr, A. (1999)。音樂與心靈 (張嚶嚶譯)。臺北市：知英文化。
- Silverman, D. (2009)。解析質性研究法與分析。(田哲榮、司徒懿，譯)，臺北

市:韋伯。

Tunstall, T. (2013)。改變生命—委內瑞拉「系統教育」音樂改革社會的力量 (陳婷君、歐陽瑞瑞, 譯)。臺北市:漫步文化出版社。

Wolcott, H. F. (2011)。質性研究寫作第三版 (李政賢, 譯)。臺北市:五南。

#### 英文部分

Anderson, K., McNeill, F., Overy, K., & Tett, L. (2011). Young Offenders and the Arts: A review of three Inspiring Change arts projects at HMYOI Polmont, Scotland. *Prison service journal*. 197, 47-52.

Anderson, K., & Overy, K. (2010). Engaging Scottish young offenders in education through music and ar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ty Music*, 3(1), 47-64.

Baker, S., & Homan, S. (2007). Rap, Recidivism and the Creative Self: A Popular Music Programme for Young Offenders in Detention.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0(4), 459-476.

Cohen, M. L. (2007) Prison Choirs: Studying a Unique Phenomenon. *The Choral Journal*. 48( 5), 47-50.

Daykin, N., Viggiani, N. D., Pilkington, P., & Moriarty, Y. (2013). Music making for health, well-being and behaviour change in youth justice settings: a systematic review.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28(2), 197-210.

Djurichkovic, A. (2011). Art in Prisons: A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Philosophies and Impacts of Visual Arts Programs for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Salisbury East. *Arts Access Australia*, 6(1).

Decalo, A., & Hockman, E. (2003). RAP Therapy: A Group Work Intervention Method for Urban Adolescents.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26(3), 45-59.

Goddard, G. (2005) Fair!: An evaluation of a Music in Prisons' and National Youth Theatre collaboration at HMP YOI Bullwood Hall. *London: The Irene Taylor Trust*.

Silber, L. (2005) Bars behind bars: the impact of a women's prison choir on social harmony.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7(2), 251-271.

Laiho, S. (2004). The Psychological Functions of Music in Adolescence. *Nordic Journal of Music Therapy*, 13(1), 47-63.

McNeill, F., Anderson, K., Colvin, S., Overy, K., Sparks, R. & Tett, L. (2011). Inspiring Desistance? Arts projects and ‘what works?’ *Justitiele verkenningen*,37(5), 80-101.

Saarikallio, S., & Erkkilä, J. (2007). The roles of music in adolescents’ mood regulation. *Psychology of Music*, 35, 88 –109.

網路資源：

台中地方法院（2010）。安置輔導介紹。少年司法專區。

[http://tcd.judicial.gov.tw/2014tcd/NewsType1\\_Content.aspx?id=86&page=1&type=23](http://tcd.judicial.gov.tw/2014tcd/NewsType1_Content.aspx?id=86&page=1&type=23)。

花蓮地方法院（2010）。少年(兒童)犯罪事件處理流程。法制人文學習網。

[http://hld.judicial.gov.tw/jvc/jvcrime\\_d.htm](http://hld.judicial.gov.tw/jvc/jvcrime_d.htm)。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3）。司法統計。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9](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9)。

Music in Prisons (2010) Homepage.

<https://irenetaylortrust.com/>

TEDxTaipei（2013）。陣頭教父許振榮

<http://tedxtaipei.com/talks/2013-chen-jung-hsu/>

## 附錄

### 附錄一 研究訪談大綱（成員）（初稿）

（歷經安置輔導的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加入音樂團體後生命歷程的改變-以北區某一樂團為例）訪談研究大綱：

受訪者代號：\_\_\_\_\_ 訪員：\_\_\_\_\_

訪談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訪談四大項目	訪談內容
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出生家庭與學校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生環境及家庭背景</li> <li>2. 可以介紹一下你的家庭嗎？</li> <li>3. 父母的管教方式（由誰帶大？）</li> <li>4. 可以請你評價一下你的家庭關係嗎？</li> <li>5. 能敘述一下住家的周邊環境</li> <li>6. 能說說家庭小時候有沒有什麼影響自己很深的事件</li> <li>7. 學校中的生活如何？</li> <li>8. 可描述一下學校中較喜歡或較不喜歡的科目嗎？</li> <li>9. 認為自己在學業上的表現如何？學習表現受到什麼因素影響？</li> <li>10. 對學校的音樂課有什麼印象？曾經加入過相關的社團嗎？</li> <li>11. 學校中有什麼影響自己很深的事件嗎？</li> <li>12. 在老師、同學的眼中，你是怎麼的學生？</li> <li>13. 此階段的你 如何看待你自己？</li> </ol>
進入安置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說說你與一般同學的不同點在哪？</li> <li>2. 延續：現在回想起來，你認為當初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偏差）行為？</li> <li>3. 能說說你從原生家庭進入安置機構的過程嗎？</li> <li>4. 初次進入安置機構時，你的想法是什麼？家人的想法是什麼？</li> <li>5. 可以描述一下在安置機構內的生活？和過去有什麼不一樣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描述一下和安置機構人員與其他少年的關係？</li> <li>7. 進入安置機構後你需要注意什麼？</li> <li>8. 能請你說說安置機構附近的環境嗎？</li> <li>9. 你在安置機構中有沒有發生什麼比較印象深刻的事？</li> <li>10. 能說說你對於安置機構的看法嗎？</li> <li>11. 說說你現在在安置機構中擔任的角色？</li> <li>12. 能說說你們安置機構與其他機構的不同處嗎？</li> <li>13. 你如看待進入安置機構的你呢？</li> </ol>
<p>受訪者進入音樂團體的生活、價值觀、對自己的期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經學過音樂嗎？過去對音樂的看法？有曾經想要學習音樂的念頭嗎？</li> <li>2. 第一次接觸音樂是什麼時候（？）又什麼感覺？</li> <li>3. 過去學習音樂的目標與目的？</li> <li>4. 可以描述一下進入到機構以後，學習音樂的過程嗎？是什麼樣的動機讓你想要學習音樂？</li> <li>5. 練習音樂給你什麼樣的感覺？是否曾經想要放棄？</li> <li>6. 練習音樂的時間比例？</li> <li>7. 在練習音樂上最有成就感的是什麼？最困難的是什麼？</li> <li>8. 樂團成立時間？怎麼會成立這個樂團？</li> <li>9. 說說這個樂團（在樂團中的練習、需要注意什麼、團隊、互相激勵、成長）</li> <li>10. 請自評進入音樂團體後自己的表現？</li> <li>11. 進入音樂團體後的改變是什麼？</li> <li>12. 對你來說，音樂是什麼？</li> <li>13. 你會將音樂視為你目前生命中的轉捩點嗎？還有沒有其他你認為的重要的轉捩點呢？</li> <li>14. 目前音樂團體在做的事？對未來樂團有什麼期許？</li> </ol>

<p>表演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什麼機會下，有了表演的機會？</li> <li>2. 請你說說第一次的表演？</li> <li>3. 能說說印象深刻的表演經驗？</li> <li>4. 能敘述一下整個表演流程？</li> <li>5. 能說說當你在台上表演時的感覺嗎？</li> <li>6. 這樣的表演，帶給你的生活什麼樣的影響？</li> <li>7. 因為表演後生命有什麼改變？</li> <li>8. 表演中發生的重要事件？</li> <li>9. 音樂表演帶給機構的影響？</li> <li>10. 以你的角度，你會希望有更多的機構接觸音樂嗎</li> </ol>
<p>受訪者參與訪談後的回饋與總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有提到分享，必須詢問分享的重要性！</li> <li>2. 宗教、安置機構、音樂的重要性？</li> <li>3. 如果有人有跟你一樣的遭遇，你會想告訴他什麼？</li> <li>4. 可以請你說說你覺得今天這個訪談的過程中，對你有什麼省思？或有什麼幫助嗎？</li> <li>5. 如果將來還有需要，你願意再接受我的訪談嗎？</li> </ol>

附錄二 研究訪談大綱（機構工作者）（初稿）

**（機構工作者）訪談研究大綱：**

受訪者代號：\_\_\_\_\_ 訪員：\_\_\_\_\_

訪談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 一.當初是基於什麼樣的構想將音樂帶入機構中？
- 二.如何建立孩子們在音樂學習上的興趣？
- 三.藉由什麼樣的想法讓在外工作的成員回來機構擔任全職的樂手？
- 四.孩子進入安置機構後，因為哪些因素使得孩子生命開始轉變？
- 五.對於影響孩子的這些因素，能請你進一步解釋嗎？
- 六.每一位成員過去與現在的差異？學習音樂後得到了什麼轉變？
- 七.巡演中音樂表演對於你的感覺?臺上下的人感覺如何？
- 八.機構與高關懷的關係？
- 九.音樂表演的形式帶給機構什麼幫助？
- 十.目前孩子的狀況與在機構的工作？
- 十一.成員離開在機構內與離開機構的表現如何？
- 十二.對孩子未來的期許?以及計畫？

### 附錄三 參與研究知情同意書

**研究案名稱:** 歷經安置輔導的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加入音樂團體後生命歷程的改變-以北區某一樂團為例

**研究者:**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朱子帆

歡迎你參與本研究！「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為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權益。如果你有什麼不理解或需要解釋的地方，您隨時可以提出疑問。

1. 研究目的: 非行少年在加入音樂團體前後生命歷程的改變及如何看待音樂對於自己與關鍵的轉捩點
2. 研究步驟: 本研究以訪談的方式，對於團員在加入樂團前後生命的轉變，其中會牽涉到過去的偏差行為，與過去經歷，並以錄音的方式進行記錄。
3. 研究所需時間/日期: 訪談時間大約一小時到一個半小時，依參與者回答而定。
4. 研究潛在風險: 研究時需瞭解個人過去發生的經驗及相關感受、想法和態度，可能在其中喚起一些不好的經歷與過去事件。
5. 研究益處: 研究結果用犯罪學理論分析音樂團體對於偏差行為少年的處遇效果，用音樂的角度看待生命轉變，並在結果中，發掘有效處遇的特性並作為安置機構在方案設計的參考。
6. 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 無
7. 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 1. 您所提供的資料將被轉換為逐字稿形式並存檔。  
2. 研究者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論文時，你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
8. 損害補償或保險: 1.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研究過程並未涉及參與者法定權益受損之風險，本研究不提供任何形式之損害補償或保險。2.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9. 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以全權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同意參與後於任何時間都可以停止實驗。
10. 研究者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11. 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_\_\_\_\_ **日期:** \_\_\_\_\_